

标段编号：2510-440305-04-01-701826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中信城开元湾府项目一期302、370户型样板房及C栋展示
区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9日

目录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3
1、营业执照	4
2、近三年完税凭证	12
3、银行授信额度证明	15
4、资信存款证明	32
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33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34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58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81
投标人近 5 年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含在建项目）	106
业绩 1：深圳鹏瑞尚府北 2 栋住宅精装修工程	108
业绩 2：龙湾区保障性租赁住房 2025 年度第五批装修项目	125
业绩 3：驻马店城投观澜售楼部精装修工程项目	132
业绩 4：润屋·紫悦华庭 3#、4#栋电梯前室及 1#栋公区装饰工程	138
业绩 5：深圳鹏瑞颐璟府公区批量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145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表	155
项目经理-丘伟训	157
技术负责人-罗志航	164
造价工程师-王黎霞	167
装饰施工工程师-叶小蝶	174
装饰施工工程师-卢睿臻	177
机电工程师-叶宪涛	181
土建施工员-余石坤	184
装饰施工员-罗炯	187
安全负责人-罗望	190
安全员-叶广源	195

质量负责人-林豫玟	198
质量员-杨秀月	203
材料员-蔡良波	206
资料员-叶小华	209
劳资员-陶为中	21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216
项目经理-丘伟训	217
项目经理业绩	224
业绩 1：深圳鹏瑞尚府北 2 栋住宅精装修工程	224
业绩 2：负压病房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41
其他	255
1. 综合实力	256
2. 其他资质	262
3. 其他	266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叶肖永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丘伟训 一级注册建造师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省市）	企业成立时间	1997年05月08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按营业执照填写）	企业性质	民营（国企/民营/其他）
注册资金	10018（万元）	企业总人数	128人
具备执业资格人员数量	注册建造师 <u>25</u> 人， 注册造价师 <u>3</u> 人， 注册建筑师 <u>1</u> 人。	具备职称人员数量	正高级 <u>2</u> 人， 高级工程师 <u>7</u> 人， 中级 <u>20</u> 人， 初级 <u>45</u> 人。
银行授信额度	: 50000000.00 元	纳税情况	2023年纳税金额： 6330513.74 元；
账户资金存款	: 27232794.49 元		2024年纳税金额： 1250936.88 元； 2025年纳税金额： 526703.4 元；

附：营业执照、近三年完税凭证、银行授信额度证明、资信存款证明。

1、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378575



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肖永

成立日期 1997年05月08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科技大厦A座9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3年01月11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7956989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总经理、董事成员）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 叶晓晨（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叶肖永（总经理）

备案前董事成员： 叶晓晨（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叶肖永（执行董事）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
信息： 叶晓晨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
信息： 叶肖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700995776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长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378575
注册号:	440301103786642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901
法定代表人:	叶肖永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18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7-05-08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3-14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封开分公司(注销)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2月05日10:36:25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展览工程企业资质壹级; 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壹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电子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洁净行业资质壹级; 城市园林绿化叁级;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 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 新材料的技术研发; 实验室净化工程及通风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 实验室设备及家具的销售; 自有房屋租赁; 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销售; 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批零兼营: 医用光学器具器具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液类除外),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医用磁共振设备, 医用核素设备,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医用光学器具器具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液类除外),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医用磁共振设备, 医用核素设备,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病房护理及器具(三类病房护理及器具); 实验室设备及家具的生产。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6年02月05日10:37:11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邦达控股有限公司	8014.4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合鑫顺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3.6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打印时间: 2026年02月05日10:37:33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378575	企业法定代表人	叶肖永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90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设计资质	A144A03235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甲级 (有效期至: 2028-12-29)	2026-03-03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2			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专项甲级 (有效期至: 2028-12-29)				
3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44054620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5-06-13	2028-12-1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4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5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6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7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8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9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0	D344048899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4-08-16	2028-12-19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证书信息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378575	企业法定代表人	叶肖永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90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丁焯	520103197*****1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34400027572	土建
2	王黎蓓	330724197*****2X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74400028726	土建
3	程强	500222198*****1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84400014895	土建
4	杨志昂	441881198*****1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7200900713	建筑工程
5	王小奇	440882199*****8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09412	建筑工程
6	王小奇	440882199*****8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09412	市政公用工程
7	韦庭勇	450422198*****3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3705	建筑工程
8	罗志航	441523197*****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12007200804601	建筑工程
9	袁韩军	612102197*****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12015201533418	机电工程
10	王平	120225197*****7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22013201307503	建筑工程
11	王平	120225197*****7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22013201307503	市政公用工程
12	邢子亮	130423198*****3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32018201901022	机电工程
13	邢子亮	130423198*****3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32018201901022	建筑工程
14	邢子亮	130423198*****3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32018201901022	市政公用工程
15	刘剑华	211322197*****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212006200701924	建筑工程

共 38 条

< 1 2 3 > 前往 1 页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378575	企业法定代表人	叶肖永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90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	刘辉	411425198*****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12016201624814	机电工程
17	刘辉	411425198*****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12016201624814	建筑工程
18	彭志标	441523197*****3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22014201517127	机电工程
19	彭志标	441523197*****3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22014201517127	建筑工程
20	丁焯	520103197*****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4193	建筑工程
21	王黎霞	330724197*****2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914273	建筑工程
22	段俊杰	420984197*****3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9201015754	建筑工程
23	程强	500222198*****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634283	建筑工程
24	程强	500222198*****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634283	市政公用工程
25	叶左厂	441523198*****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46358	建筑工程
26	易学戎	430204197*****3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46596	机电工程
27	易学戎	430204197*****3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46596	市政公用工程
28	叶华引	441523197*****2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4630	机电工程
29	叶华引	441523197*****2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4630	建筑工程
30	郑峰	411321198*****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5619	建筑工程

共 38 条

< 1 2 3 > 前往 2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378575	企业法定代表人	叶肖永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90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31	叶汉习	441523198*****3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4190	建筑工程
32	叶丽艳	441523198*****2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6556	机电工程
33	叶丽艳	441523198*****2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6556	建筑工程
34	邱启秋	441523199*****9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5041	建筑工程
35	袁睿	421023198*****6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1233	建筑工程
36	丘伟训	441523199*****7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305463	机电工程
37	丘伟训	441523199*****7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305463	建筑工程
38	刘涛	421023198*****72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5462-001	--

共38条

< 1 2 3 > 前往 3 页

2、近三年完税凭证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39020号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378575)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69.74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9,368.32	0
3	企业所得税	601,167.41	0
4	印花税	88,114.94	0
5	教育费附加	145,443.58	0
6	增值税	4,848,118.76	0
7	房产税	8,793.87	0
8	地方教育附加	96,962.37	0
9	其他收入	114,510.73	0
10	车辆购置税	80,663.72	0
11	环境保护税	7,200.3	0
合计		6,330,513.74	0
其中:自缴税款		5,973,597.0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428,437.39元,2021年368,146.69元,2022年1,742,827.66元,2023年3,791,102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768,334.1元(柒拾陆万捌仟叁佰叁拾肆圆壹角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8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084751605685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67753号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378575)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973.59	0
2	企业所得税	142,703.45	0
3	印花税	69,991.8	0
4	教育费附加	24,814.09	0
5	增值税	828,617.53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6,542.71	0
7	其他收入	110,293.71	0
合计		1,250,936.88	0
其中, 自缴税款		1,099,286.37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1年-9,000元, 2022年-4,000元, 2023年512,572元, 2024年751,364.88元。

二、已退税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8,000元(壹万捌仟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5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1151646657410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6〕107694号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378575)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339.48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30.92	0
3	企业所得税	110,805.15	0
4	印花税	257,931.69	0
5	教育费附加	1,281.17	0
6	增值税	42,705.58	0
7	房产税	17,587.74	0
8	地方教育附加	854.11	0
9	其他收入	92,367.56	0
合计		526,703.4	0
其中,自缴税款		432,200.5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74,064.55元,2024年227,551.25元,2025年225,087.6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6年1月29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601294948462784



3、银行授信额度证明

综合融资额度合同

合同编号：额 2025 保函 42406 景苑

甲方：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 9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叶肖永 邮政编码：518000

传真：0755-82536666 电话：0755-82536666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业 邮政编码：518026

传真：0755-23828111 电话：0755-23828888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经甲方申请，在满足乙方要求的条件下，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综合融资额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综合融资额度

本合同所称综合融资额度，系指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融资额度有效期内，由乙方在一定的条件下向甲方提供的综合融资本金余额的限额。在综合融资额度有效期内的任一时点，只要甲方占用的或未偿还的本合同项下的综合融资（亦称“授信业务”，下同）本金余额不超过约定的综合融资额度总额，甲方可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连续申请综合融资，不受次数和金额的限制（另有约定的除外），但甲方申请的综合融资金额与甲方占用或未偿还的本合同项下的综合融资本金余额之和不得超过综合融资额度总额。

第二条 综合融资额度种类和金额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最高不超过等值（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仟万元整 此笔经白的综合融资总额度，其中包括的各分项额度的种类与金额为：

中国建设
有限公司
骑缝章

一、流动资金借款额度等值（币种、金额大写）_____此栏空白_____，除另有约定外，该额度项下单笔借款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且单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得超过额度有效期间届满日后六个月；

二、单笔流动资金借款等值（币种、金额大写）_____此栏空白_____；

三、保证额度（币种、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伍仟万元整_____，开立该额度项下的每笔保函需交纳不低于保函金额_____此栏空白_____%的保证金；用于办理期限不超过3年（含）的境内投标、工程类履约、预付款退款保证和期限不超过1年（含）的质量保证。境内保函包括从属性和独立性保函，独立性保函受益人限定为政府单位、国有企业或世界500强，且单笔业务保证金不低于保函金额的20%，办理1年期（不含）以上的保函需存入单笔保函金额10%的保证金。保函费率依据乙方相关规定执行。

四、商业汇票银行承兑额度（币种、金额大写）_____此栏空白_____，每次使用本分项额度时须交存不低于该次融资金额_____此栏空白_____%的保证金，单笔商业汇票承兑期限不超过_____此栏空白_____天；

五、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额度（币种、金额大写）_____此栏空白_____；

六、进出口贸易融资额度等值（币种、金额大写_____此栏空白_____），其中包括以下分项额度（选择时在□内标明“X”）：

（一）信托收据额度为等值（币种、金额大写_____此栏空白_____），可用于办理□信用证项下信托收据贷款□非信用证项下信托收据贷款□提货担保□提单背书□开立乙方不能完全控制可控货权的即期信用证□开立远期信用证□海外代付□票据保付，_____此栏空白_____

_____此栏空白_____

_____此栏空白_____。

（二）进口保理信用风险担保额度为等值（币种、金额大写_____此栏空白_____），可用于提供进口保理信用风险担保，_____此栏空白_____

_____此栏空白_____

_____此栏空白_____。

（三）打包贷款额度为等值（币种、金额大写_____此栏空白_____），可用于办理□信用证项下打包贷款□出口订单融资，_____此栏空白_____

_____此栏空白_____

此栏空白

(四) 出口商业发票融资额度为等值(币种、金额大写 此栏空白), 可用于办理 出口商业发票融资 D/A 项下出口托收贷款, 此栏空白

此栏空白

(五) 供应链授信额度为等值(币种、金额大写 此栏空白), 可用于为甲方上下游企业占用甲方该额度办理贸易融资业务, 此栏空白

(六) 信用证开证额度为等值(币种、金额大写 此栏空白), 可用于 开立乙方能控制即期可控货权的即期信用证, 此栏空白

(七) 出口押汇额度为等值(币种、金额大写 此栏空白), 可用于办理 金融机构额度不足时的出口议付 信用证项下出口押汇 远期信用证项下汇票贴现 延期付款信用证项下应收款买入 D/P 项下出口托收贷款, 此栏空白

此栏空白

(八) 短期(3年以内)信用保险授信额度为等值(币种、金额大写 此栏空白), 可用于办理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项下贷款 短期出口票据保险项下融资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项下应收款买断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提供支持的其他融资, 此栏空白

此栏空白

此栏空白

(九) 出口保理额度为等值(币种、金额大写 此栏空白), 可用于办理 金融机构额度不足的出口双保理预付款 出口直接保理 出口船舶保理, 此栏空白

此栏空白

此栏空白

(十) 融货通额度为等值(币种、金额大写 此栏空白), 可用于办理 海陆仓融资 保税仓融资 现货仓融资, 此栏空白

此栏空白

此栏空白。

(十一)出口退税融资额度为等值(币种、金额大写 此栏空白),
可用于办理“融税通”业务, 此栏空白

此栏空白

此栏空白。

(十二)其他贸易融资额度为等值(币种、金额大写 此栏空白),
此栏空白

此栏空白。

七、资金交易类额度等值(币种、金额大写 此栏空白), 其中
包括以下分项额度(选择时在内标明“X”):

(一)资金交易额度为等值(币种、金额大写 此栏空白), 可用
于办理结售汇外汇买卖人民币外汇掉期外汇掉期利率掉期货币互
换期权资金拆借债券回购受让信贷资产-回购型交叉货币掉期(包括
交叉货币基准掉期)其他衍生产品交易, 此栏空白

此栏空白

此栏空白。

(二)债券投资额度为等值(币种、金额大写 此栏空白), 可用
于办理中长期债券业务一年期以内债券业务, 此栏空白

此栏空白。

八、龙卡商务卡额度(币种、金额大写) 此栏空白;

九、透支额度(币种、金额大写) 此栏空白;

十、其他 此栏空白

此栏空白

十一、其他 此栏空白

此栏空白

十二、其他 此栏空白

此栏空白

甲方在本条第 三 项分项额度项下综合融资本金余额合
计最高不超过等值(币种金额大写) 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第三条 综合融资额度有效期

一、本合同额度有效期自 2025 年 11 月 0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以下简称“额度有效期”）。

二、额度有效期届满时，额度自动终止，未使用的额度自动失效。

三、在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每笔综合融资，甲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额度有效期是否届满的限制。乙方在额度有效期核准的单笔综合融资业务，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受额度有效期届满的影响。

第四条 利息和费用

一、本合同项下单笔综合融资业务的起始日、到期日、金额、利率、计息方式、结息方式、费用种类或范围、费率、费用计算方式、费用缴纳方式，按单笔业务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确定，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申请。

LIBOR 利率是指在贷款或融资之日前 2 个银行营业日或利率调整之日前 2 个银行营业日上午 11:00 [伦敦时间]，路透等金融电讯终端提供的英国银行家协会 [BBA] 公布的、上述期限和币种的同业拆放利率。

HIBOR 利率是指在贷款或融资之日前 2 个银行营业日或利率调整之日前 2 个银行营业日上午 11:30 [香港时间]，路透等金融电讯终端提供的香港银行家协会 [HKAB] 公布的、上述期限和币种的同业拆放利率。

二、甲方在本合同项下须向乙方支付或承担的费用包括：

（一）额度管理费，按总额度的 此栏空白 % 计收；

（二）乙方办理本合同项下每项业务而实际发生的费用；

（三）乙方为收回与额度有关的信用证、票据、担保项下的款项向有关当事人追索而发生的费用；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第五条 综合融资额度的使用

一、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融资额度内以及综合融资额度有效期内，甲方可逐笔提出书面的额度支用申请，乙方审核同意后逐笔为甲方办理综合融资业务。

二、除乙方全部或部分放弃外，只有满足下列前提条件，乙方才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综合融资：

(一) 甲方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办妥有关的批准、登记、交付、保险及其他法定手续;

(二) 符合乙方要求的担保已生效并持续有效;

(三) 甲方未违反本合同的任一约定;

(四) 本合同约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额度管理费的, 甲方已支付了额度管理费;

(五) 已提供乙方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六) 甲方支用综合融资额度的申请已经乙方审核同意;

(七) 其他前提条件:

此栏空白

此栏空白

三、在本合同额度有效期内任一时点, 各单笔业务实际占用额度本金余额之和不得超过综合融资总额度, 各分项额度项下单笔业务实际占用额度本金余额之和不得超过该分项额度。

四、甲方在编号 额 2024 保函 36407 景苑 的《综合融资额度合同》(合同名称) 项下之未结清债务余额在本合同综合融资额度总额内需予以扣除, 结清之后予以恢复使用。

第六条 与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文件

一、甲方向乙方申请使用本合同项下综合融资额度时, 应与乙方签署与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各分项额度品种对应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所列的相关附件, 经过甲方加盖公章及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的附件, 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一方不得以协议双方未在附件上签字为由而对各相关附件的法律效力提出任何异议。

(一) 贸易融资额度的特别约定为:

附件: 关于开立信用证的特别约定

附件: 关于信托收据贷款的特别约定

附件: 关于提货担保的特别约定

附件: 关于打包贷款的特别约定

附件: 关于出口押汇的特别约定

附件: 关于出口议付的特别约定

附件：关于出口托收贷款的特别约定

附件：关于远期信用证项下汇票贴现/应收款买入的特别约定

附件：关于票据保付的特别约定

附件：关于进口保理的特别约定

附件：关于“融税通”业务的特别约定

附件：关于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项下贷款的特别约定

(二) 其他额度的特别约定为：

附件：关于保证额度的特别约定

附件：关于商业汇票银行承兑额度的特别约定

附件：关于资金交易额度授信的特别约定

附件：关于透支额度的特别约定

附件：关于额度借款的特别约定

附件：关于单笔流动资金借款的特别约定

附件：关于人民币代付的特别约定

(三) 甲方向乙方申请使用本合同项下综合融资额度时，应按乙方要求与乙方签署与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各分项额度品种对应的协议或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所列的协议)，上述相关全部协议或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和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附件：出口保理服务协议

附件：直接出口保理服务协议

附件：出口商业发票融资业务合作协议书

附件：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项下应收账款买断业务合作协议书

附件：汇率交易总协议

附件：代客债务调期交易总协议

附件：海外代付业务合作协议书

附件：甲乙双方与各受托付款行分别签署的一个或多个委托付款业务合作协议书

(四)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向乙方申请使用龙卡商务卡额度的，应当签署《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商务卡合作协议》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龙卡商务卡收费表、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贷记卡章程(银监复[03]28号批复)、对账单、龙卡商务卡分

支机构（部门）明细表、龙卡商务卡持卡人明细表、依据该协议签发或签署的协议、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其他法律性文件）并遵守上述协议及附件的约定。

（五）融资业务特别约定

（六）其他_____此栏空白_____

此栏空白_____，

以及甲乙双方就分享额度的具体业务品种签署的其他相关附件。

二、甲方向乙方申请使用综合融资额度办理业务时，应向乙方提交各分项额度项下相关的业务申请书，经乙方确认后的申请书，是本合同及本合同相关附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三、甲方申请开立远期信用证和乙方不能控制货权的即期信用证、申请办理提货担保、申请办理信托收据贷款时，还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交信托收据。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生产经营方面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有权机关另有要求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生产经营状况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情况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甲方如为集团客户，应向乙方及时报告甲方净资产 10%以上关联交易的情况，包括：（1）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2）交易项目和交易性质；（3）交易的金额或相应的比例；（4）定价政策（包括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的交易）。

三、甲方应积极配合并自觉接受乙方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本合同项下额度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

四、甲方发生乙方认为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情况时，乙方有权调整直至取消甲方尚未使用的综合融资额度。

五、甲方应在乙方开立人民币或外汇结算账户，委托乙方办理进出口贸易结算业务、进出口综合融资业务及其他银行结算业务。

六、甲方应按双方约定用途使用额度。

七、甲方应按双方约定期限履行或清偿债务。

八、甲方应承担汇率风险。由于汇率风险导致甲方占用的额度之和可能超过

或已经超过本合同约定的额度时，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通知后及时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由于汇率变化导致甲方占用的额度之和可能超过或已经超过本合同约定的额度时，乙方有权不再为甲方办理综合融资业务。

九、甲方不得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利用关联交易，以逃避对乙方的债务，甲方不得利用与关联方之间的虚假合同，以无实际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债权到银行贴现或质押，套取银行资金或授信。

十、甲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金或公司（企业）章程等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附变更后的相关材料。

十一、甲方保证不与任何第三方签署有损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权益的合同。

十二、在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清偿之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用乙方提供的额度所形成的资产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

十三、由于基础合同发生纠纷或由于第三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对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发生可能危及乙方债权情形的补救措施

一、乙方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违反本合同、本合同附件以及经乙方核准确认的相关业务申请书的约定，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约定履行义务；

（二）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向甲方收取了不应收取的利息、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

二、甲方违约情形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本合同附件以及经乙方核准确认的相关业务申请书任一约定或违反任何法定义务；

（二）甲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合同、本合同附件或经乙方核准确认的相关业务申请书项下的任一义务。

三、可能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

（一）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甲方发生承包、托管（接管）、租赁、股份制改造、减少注册资本金、投资、联营、合并、兼并、收购重组、分立、合资、（被）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被撤销、（被）申请破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或重大资产转让、停产、歇业、被

有权机关施以高额罚款、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

(二)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甲方没有履行其他到期债务（包括对中国建设银行各级机构或其他第三方的到期债务），低价、无偿转让财产，减免第三方债务，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三) 甲方的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或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乙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四) 本合同、本合同附件、单笔综合融资业务约定的乙方向甲方提供综合融资的任一前提条件没有持续满足；

(五) 保证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乙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1. 违反保证合同任一约定或陈述与保证的事项存在任何虚假、错误、遗漏；

2. 发生承包、托管（接管）、租赁、股份制改造、减少注册资本金、投资、联营、合并、兼并、收购重组、分立、合资、（被）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被撤销、（被）申请破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或重大资产转让、停产、歇业、被有权机关施以高额罚款、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或者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影响保证人承担保证的能力；

3. 丧失或可能丧失保证能力的其他情形；

(六) 抵押、质押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乙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1. 因第三人行为、国家征收、没收、征用、无偿收回、拆迁、市场行情变化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抵押财产或质押财产毁损、灭失、价值减少；

2. 抵押财产或质押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扣划、留置、拍卖、行政机关监管，或者权属发生争议；

3. 抵押人或出质人违反抵押合同或质押合同的任一约定或陈述与保证的事项存在任何虚假、错误、遗漏；

4. 可能危及乙方抵押权或质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七) 担保不成立、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担保人违约或者明确

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其担保责任，或担保人部分或全部丧失担保能力、担保物价值减少等其他情形，乙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或者

(八) 甲方没有履行其他到期债务（包括对中国建设银行各级机构或其他第三方的到期债务），低价、无偿转让财产，减免第三方债务，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甲方财务指标未能持续符合附件《关于额度借款的特别约定》中附件 1 “财务指标约束条款”的要求；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贷款资金，或以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乙方受托支付；甲方任一账户（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回笼账户等乙方监控账户）内资金出现异常波动；甲方发生重大交叉违约事件。

(九) 乙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其他情形。

四、乙方救济措施

出现上述第二款或第三款约定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

(一) 乙方相应调整或终止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综合融资额度或任一单项额度的使用；

(二) 宣布本合同项下及本合同附件项下甲方债务立即到期，要求甲方偿还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项下所有到期及未到期债务的本金、利息、费用；

(三) 收取罚息和复利；

(四) 行使担保权利；

(五) 其他救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从甲方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账户）上划收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相应款项，且无须提前通知甲方；

2. 要求甲方对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

3. 拒绝甲方处分甲方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相应金额的存款；

4. 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及/或本合同的附件；

5. 本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救济措施。

第九条 其他条款

一、 费用的承担

1. 因甲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导致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甲方违约导致乙

方实际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2. 对于其他费用，甲乙双方约定如下：

此栏空白

此栏空白

此栏空白

此栏空白

二、甲方信息的使用

甲方同意乙方向中国人民银行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或有关单位、部门查询甲方的信用状况，并同意乙方将甲方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甲方并同意，乙方为业务需要也可以合理使用并披露甲方信息。

三、公告催收

对甲方拖欠借款本金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乙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有权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公告催收。

四、乙方记录的证据效力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乙方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乙方制作或保留的甲方办理提款、还款、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乙方催收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甲乙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甲方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乙方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五、权利保留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限制、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也不因此导致乙方对甲方承担义务和责任。

六、除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外，甲方对乙方还负有其他到期债务的，乙方有权划收甲方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的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款项首先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债务，甲方同意不提出任何异议。

七、甲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关于送达方式，本合同项下附件另有特别约定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八、 应付款项的划收

对于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划收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相应款项，且无须提前通知甲方。需要办理结售汇或外汇买卖手续的，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汇率风险由甲方承担。

九、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壹种方式解决：

壹.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贰.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叁. 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

十二、 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和价外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发票

1. 乙方按照下列第（1）项约定开具发票：

（1）如甲方提出开票需求，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后依法开具当次支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2）其他约定：

2. 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全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3378575

银行账户：44201581500052552478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景苑支行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 901

电话：0755-82536666

3. 如发生需要作废发票或开具红字发票等情形，甲方应当根据乙方要求及时提供协助。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无法作废发票或开具红字发票等情形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税费、罚金、滞纳金。

(三) 如甲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机构，且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和价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适用税收优惠并需要税收备案的，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充分、准确的增值税税收优惠备案资料，以协助乙方完成税收备案等工作。

(四) 甲方、乙方就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做出如下约定：

1. 送达地址

(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 901

(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2. 送达地址适用范围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的送达。

3. 送达地址的变更

(1) 甲方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 十五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书面通知应送达乙方的送达地址；

(2) 乙方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通过 书面 的方式通知甲方。

(3) 一方在仲裁或民事诉讼中变更地址的，该方还应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书面通知义务。

(4) 一方按上述约定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后，以其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

送达地址，否则其之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4. 法律后果

(1) 因任何一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该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协议、法律文书等各类文件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2) 对于上述送达地址，仲裁机构、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仲裁机构、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件，由于上述约定，也应视为送达。

(五) 此栏空白

十三、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所有法律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各相关附件、各相关业务申请书、各协议或合同、各类凭证等）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 乙方的经办行和用印

甲方确认：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可以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及/或其一个或多个分支机构作为本合同的经办行，经办行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签署相关法律性文件，享有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本合同的实际履行（全部或部分）、债务催收、诉讼/仲裁、执行等事宜。经办行履行了本合同项下乙方义务的，视同乙方已履行了本合同，甲方的义务与责任不发生任何减免。乙方或经办行均有权在相关的材料或凭证上加盖乙方或经办行的公章、相关业务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

同时，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亦可以委托建设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履行主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建设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履行了乙方在主合同项下义务的，视同乙方已履行了主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甲方不得以乙方未履行主合同义务为由或任何其他理由拒绝或减少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一条 声明条款

一、甲方清楚地知悉乙方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二、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三、甲方签署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甲方章

程或内部组织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及/或国家有权机关的批准。

四、甲方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五、甲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有合法的还款来源。

六、甲方承诺业务合同项下全部融资均基于融资具体用途的真实需要，未超过其实际需求。

七、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无重大不良记录。

八、甲方声明在订立本合同时其自身及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任何违反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法律、法规与规章的行为或情形，并且承诺本合同订立后加强自身及其重要关联方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法律、法规与规章，杜绝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给环境和社会带来危害及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与耗能、污染、土地、健康、安全、移民安置、生态保护、节能减排、气候变化等有关的环境与社会问题）。甲方认可，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情况予以监督，并有权要求甲方提交环境和社会风险报告。如果甲方上述声明虚假或者上述承诺未被履行，或者甲方可能造成环境和社会风险，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的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拒绝发放贷款、提供融资、开立保函或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或者宣布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融资、已经或可能发生的垫款等）本息提前到期，或者采取本合同约定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救济措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编号额 2025 保函 42406 景苑的《综合融资额度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11 月 02 日

乙方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11 月 02 日



行

4、资信存款证明

凭证号：442100529719



资金存款证明

出具日期：2026年01月08日

致：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兹证明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914403002793378575在我行开立有存款账户，账户名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账号44201581500052552478，截至2026年01月08日14:39:19时，该账户存款余额等于：人民币贰仟柒佰贰拾叁万贰仟柒佰玖拾肆元肆角玖分（27,232,794.49），其中已冻结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零肆万零叁佰元壹角贰分。

我行只对该账户上述时点存款的真实性负责，对上述时点之后该账户内存款发生的变化不负任何责任。

特此证明。

银行经办人姓名：黄淑琳

银行复核人姓名：任菲

银行签章：



证明编号：03442000086260108270674

总 1 页-第 1 页

说明：

- 1.此证明打印或加盖经办机构“业务专用章”有效，复印、涂改无效；
- 2.此证明如为多页，每页均打印电子章，或加盖骑缝章有效，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 3.此证明不能转让，不得用于质押，不得代替存单（折、卡等）作为取款凭证；
- 4.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u>2023 年</u>	<u>2024 年</u>	<u>2025 年</u>	近 3 年平均 值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10018	10018	10018	10018
二. 净资产	万元	55128	54502	52385	54005
三. 总资产	万元	58635	57409	55392	57145.33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2750	2415	1871	2345.33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55884	54994	53521	54799.67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3506	2907	3007	3140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3506	2907	3007	3140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139092	121588	110758	12381.67
九. 净利润	万元	6219	5873	3883	5325

附：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如 2025 年财务报告未完成审计，则提供未审计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

深圳铭国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g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永安社区永安路9号中通永安大厦B栋411
电话：13532002263 邮箱：345758409@qq.com

深铭国年审字[2024]第E003号

审计报告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铭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1,314,334.91	49,343,619.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85,215,225.26	125,666,548.21
应收账款	3	166,070,110.46	196,215,566.3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90,100,225.36	102,556,621.26
其他应收款	5	93,876,189.21	66,588,274.06
存货	6	102,265,621.63	216,220,856.3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58,841,706.83	756,591,485.5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27,504,418.63	32,514,651.8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504,418.63	32,514,651.85
资产合计		586,346,125.46	789,106,137.40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8,526,625.13	9,852,253.20
预收款项	9	15,210,025.69	18,655,415.0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011,556.23	4,201,265.82
应交税费	10	459,356.84	1,602,558.03
其他应付款	11	8,856,065.12	10,202,155.9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063,629.01	60,013,648.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5,063,629.01	60,013,648.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2	100,180,000.00	100,1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040,549.25	46,040,549.25
未分配利润	13	405,061,947.20	582,871,940.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1,282,496.45	729,092,489.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6,346,125.46	789,106,137.40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4	1,390,922,699.44	1,389,252,002.32
减：营业成本	15	1,238,013,218.60	1,228,621,599.65
税金及附加		6,005,702.84	6,201,255.68
销售费用		310,720.39	
管理费用		45,112,267.12	47,266,295.04
研发费用		18,207,063.19	21,025,510.25
财务费用		90,097.21	865,070.68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183,630.09	85,272,271.02
加：营业外收入		117,752.05	
减：营业外支出		381,372.63	206,226.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920,009.51	85,066,044.07
减：所得税费用		20,730,002.38	21,266,511.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190,007.13	63,799,533.0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190,007.13	63,799,533.0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190,007.13	63,799,533.0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823,149,398.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90,259,277.03
现金流入小计	5	1,013,408,675.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693,087,994.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25,120,012.63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65,215,488.2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514,465.26
现金流出小计	10	785,937,96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27,470,715.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1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24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255,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55,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28,029,284.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49,343,619.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1,314,334.91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00,180,000.00				46,040,549.25	729,092,489.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初余额	04	100,180,000.00				46,040,549.25	729,092,489.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177,809,992.87
(一) 净利润	06					62,190,007.13	62,190,007.13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 利润分配	16						-24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240,000,000.00
3.其他	19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100,180,000.00				46,040,549.25	551,282,496.45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901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1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378575

法定代表人：叶肖永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7年5月8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展览工程企业资质壹级；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洁净行业资质壹级；城市园林绿化叁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新材料的技术研发；实验室净化工程及通风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实验室设备及家具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批零兼营：医用光学器具器具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液类除外），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光学器具器具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液类除外），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及器具（三类病房护理及器具）；实验室设备及家具的生产。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商业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8) 信用减值计提方法：

(1)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账龄分析

应收票据组合：账龄分析

合同资产组合：账龄分析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9)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A、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B、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各类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B、提供劳务：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工程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C、建造合同：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98,700.21
银行存款	21,215,634.70
合 计	<u>21,314,334.91</u>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85,215,225.26	125,666,548.21
合 计	85,215,225.26	125,666,548.21

3: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66,070,110.46	100.00%
合 计	<u>166,070,110.46</u>	<u>100.00%</u>

4: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0,100,225.36	100.00%
合 计	<u>90,100,225.36</u>	<u>100.00%</u>

5: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3,876,189.21	100.00%
合 计	<u>93,876,189.21</u>	<u>100.00%</u>

6: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施工	102,265,621.63	216,220,856.36
合 计	<u>102,265,621.63</u>	<u>216,220,856.36</u>

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66,710,395.63</u>			<u>66,710,395.63</u>
房屋及建筑物	36,186,496.16			36,186,496.16

机器设备	20,401,358.00		20,401,358.00
运输设备	4,602,839.93		4,602,839.93
电子及办公设备及其他	5,519,701.54		5,519,701.54
二、累计折旧合计	<u>34,195,743.78</u>	<u>5,010,233.22</u>	<u>39,205,977.00</u>
房屋及建筑物	16,217,331.00	1,100,069.48	17,317,400.48
机器设备	8,667,788.91	3,485,011.38	12,152,800.29
运输设备	3,823,354.31	425,152.36	4,248,506.67
电子及办公设备及其他	5,487,269.56		5,487,269.5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32,514,651.85</u>		<u>27,504,418.63</u>
房屋及建筑物	19,969,165.16		18,869,095.68
机器设备	11,733,569.09		8,248,557.71
运输设备	779,485.62		354,333.26
电子及办公设备	32,431.98		32,431.98
其他设备			

8: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526,625.13	100.00%
合 计	<u>8,526,625.13</u>	<u>100.00%</u>

9: 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210,025.69	100.00%
合 计	<u>15,210,025.69</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10: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增值税	975,975.38	300,619.88
企业所得税	491,380.66	104,896.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768.10	21,043.39
教育费附加	30,757.76	9,018.60
地方教育附加	20,505.17	6,012.40

个人所得税	12,170.96	17,765.67
合 计	<u>1,602,558.03</u>	<u>459,356.84</u>

11: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856,065.12	100.00%
合 计	<u>8,856,065.12</u>	<u>100.00%</u>

12: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深圳邦达控股有限公司	80,144,000.00	80.00%	80,144,000.00	80.00%
深圳市合鑫顺投资顾问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36,000.00	20.00%	20,036,000.00	20.00%
合 计	<u>100,180,000.00</u>	<u>100.00%</u>	<u>100,180,000.00</u>	<u>100.00%</u>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582,871,940.0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582,871,940.07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62,190,007.13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240,0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405,061,947.20

14: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390,922,699.44
合 计	<u>1,390,922,699.44</u>

15: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1,238,013,218.60
合 计	<u>1,238,013,218.60</u>

16: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62,190,007.13</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5,010,233.2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13,955,234.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5,765,259.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9,450,019.0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27,470,715.55</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314,334.9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9,343,619.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28,029,284.45</u>

17：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18：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于1997年5月8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33785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18万元，法定代表人：叶肖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901。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展览工程企业资质壹级；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洁净行业资质壹级；城市园林绿化叁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新材料的技术研发；实验室净化工程及通风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实验室设备及家具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批零兼营：医用光学器具器具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液类除外），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光学器具器具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液类除外），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及器具（三类病房护理及器具）；实验室设备及家具的生产。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586,346,125.46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558,841,706.83元，非流动资产为27,504,418.63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35,063,629.01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35,063,629.01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551,282,496.45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00,18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盈余公积46,040,549.25元，账面未分配利润405,061,947.20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1,390,922,699.44元；营业成本为1,238,013,218.60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6,005,702.84元，销售费用为310,720.39元，管理费用为45,112,267.12元，研发费用为18,207,063.19元，财务费用为90,097.21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100,180,000.00元，资本公积为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593.79%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98%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7.68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	2.11
5	销售利润率	利润总额/营业收入*100%	5.96%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6.34%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9.71%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0.12%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25.69%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3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R466U



名称 深圳懿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凤香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街道永安社区永安路9号中通永安大厦B栋41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和其他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进行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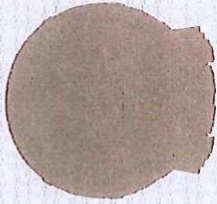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212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凤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盐田区盐港街道海山社区永安路9号中通永安大厦B栋41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42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4)1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4年1月24日



高勉 11000177003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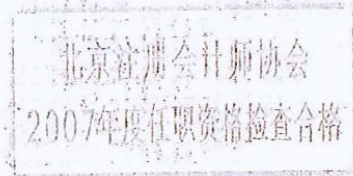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110001770032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06-7-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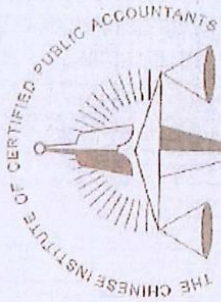


2008年3月20日



姓名: 高勉
Full name: 高勉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11-22
Date of birth: 1971-11-22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2622711122011
Identity card No.: 232622711122011





姓名	段言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09-20
工作单位	华德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723231984092012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说明：
2024年02月08日获证，所以暂无当年度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47470413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3-7
三. 会计报表附注	8-17
四.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铭国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g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110号中执时代广场B栋4J
电话：13532002263 邮箱：345758409@qq.com

深铭国年审字[2025]第H372号

审计报告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2,207,287.72	21,314,334.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95,844,925.16	85,215,225.26
应收账款	3	150,831,381.04	166,070,110.4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89,550,215.06	90,100,225.36
其他应收款	5	98,953,920.53	93,876,189.21
存货	6	72,551,806.39	102,265,621.6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49,939,535.90	558,841,706.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24,148,541.26	27,504,418.6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148,541.26	27,504,418.63
资产合计		574,088,077.16	586,346,125.46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9,511,251.06	8,526,625.13
预收款项	9	7,542,186.28	15,210,025.6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151,148.46	2,011,556.23
应交税费	10	32,871.43	459,356.84
其他应付款	11	9,833,422.35	8,856,065.1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070,879.58	35,063,629.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9,070,879.58	35,063,629.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2	100,180,000.00	100,1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040,549.25	46,040,549.25
未分配利润	13	398,796,648.33	405,061,947.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45,017,197.58	551,282,496.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4,088,077.16	586,346,125.46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4	1,215,884,923.69	1,390,922,699.44
减：营业成本	15	1,082,181,489.48	1,238,013,218.60
税金及附加		5,201,021.69	6,005,702.84
销售费用		258,845.06	310,720.39
管理费用		44,511,256.06	45,112,267.12
研发费用		6,196,713.93	18,207,063.19
财务费用		-861,417.89	90,097.21
加：其他收益		9,052.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034.4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318,033.07	83,183,630.09
加：营业外收入			117,752.05
减：营业外支出		5,098.23	381,372.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312,934.84	82,920,009.51
减：所得税费用		19,578,233.71	20,730,002.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734,701.13	62,190,007.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734,701.13	62,190,007.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734,701.13	62,190,007.1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854,100,026.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87,555,966.06
现金流入小计	5	941,655,992.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702,114,526.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24,215,896.63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62,149,540.2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65,675,254.55
现金流出小计	10	854,155,21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87,500,774.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607,821.6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1,607,821.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607,821.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65,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6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6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20,892,952.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1,314,334.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42,207,287.72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00,180,000.00				46,040,549.25	405,061,947.20	551,282,496.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初余额	04	100,180,000.00				46,040,549.25	405,061,947.20	551,282,496.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6,265,298.87	-6,265,298.87
（一）净利润	06						58,734,701.13	58,734,701.1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65,000,000.00	-6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65,000,000.00	-65,000,000.00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100,180,000.00				46,040,549.25	398,796,648.33	545,017,197.58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901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1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378575

法定代表人：叶肖永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7年5月8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展览工程企业资质壹级；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洁净行业资质壹级；城市园林绿化叁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新材料的技术研发；实验室净化工程及通风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实验室设备及家具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批零兼营：医用光学器具器具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液类除外），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光学器具器具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液类除外），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及器具（三类病房护理及器具）；实验室设备及家具的生产。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8) 信用减值计提方法：

(1)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账龄分析

应收票据组合：账龄分析

合同资产组合：账龄分析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9)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A、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B、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各类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B、提供劳务：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工程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C、建造合同：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4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97,975.26
银行存款	29,109,312.46
其他货币资金	13,000,000.00
合 计	<u>42,207,287.72</u>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95,844,925.16	85,215,225.26
合 计	95,844,925.16	85,215,225.26

3: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0,831,381.04	100.00%
合 计	<u>150,831,381.04</u>	<u>100.00%</u>

4: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9,550,215.06	100.00%
合 计	<u>89,550,215.06</u>	<u>100.00%</u>

5: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8,953,920.53	100.00%
合 计	<u>98,953,920.53</u>	<u>100.00%</u>

6: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施工	72,551,806.39	102,265,621.63
合 计	<u>72,551,806.39</u>	<u>102,265,621.63</u>

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66,710,395.63</u>	<u>1,909,580.79</u>		<u>68,619,976.42</u>
房屋及建筑物	36,186,496.16			36,186,496.16
机器设备	20,401,358.00	1,909,580.79		22,310,938.79
运输设备	4,602,839.93			4,602,839.93
电子及办公设备及其他	5,519,701.54			5,519,701.54

二、累计折旧合计	<u>39,205,977.00</u>	<u>5,265,458.16</u>	<u>44,471,435.16</u>
房屋及建筑物	17,317,400.48	1,100,069.48	18,417,469.96
机器设备	12,152,800.29	3,963,865.42	16,116,665.71
运输设备	4,248,506.67	201,523.26	4,450,029.93
电子及办公设备及其他	5,487,269.56		5,487,269.5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27,504,418.63</u>		<u>24,148,541.26</u>
房屋及建筑物	18,869,095.68		17,769,026.20
机器设备	8,248,557.71		6,194,273.08
运输设备	354,333.26		152,810.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32,431.98		32,431.98
其他设备			

8: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511,251.06	100.00%
合 计	<u>9,511,251.06</u>	<u>100.00%</u>

9: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542,186.28	100.00%
合 计	<u>7,542,186.28</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	------

10: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增值税	300,619.88	-158,264.97
企业所得税	104,896.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043.39	424.15
教育费附加	9,018.60	181.78
地方教育附加	6,012.40	121.19
个人所得税	17,765.67	9,609.18
印花税		171,823.30
房产税		8,807.06
城镇土地使用税		169.74
合 计	<u>459,356.84</u>	<u>32,871.43</u>

11: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833,422.35	100.00%
合 计	<u>9,833,422.35</u>	<u>100.00%</u>

12: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深圳邦达控股有限公司	80,144,000.00	80.00%	80,144,000.00	80.00%
深圳市合鑫顺投资顾问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36,000.00	20.00%	20,036,000.00	20.00%
合 计	<u>100,180,000.00</u>	<u>100.00%</u>	<u>100,180,000.00</u>	<u>100.00%</u>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405,061,947.2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405,061,947.20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58,734,701.13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65,0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398,796,648.33

14: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215,884,923.69
合 计	<u>1,215,884,923.69</u>

15: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1,082,181,489.48
合 计	<u>1,082,181,489.48</u>

16: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58,734,701.13</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5,265,458.1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9,713,815.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81,308.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6,294,508.6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7,500,774.41</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2,207,287.7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314,334.9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20,892,952.81</u>

17：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18：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于1997年5月8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33785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18万元，法定代表人：叶肖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901。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展览工程企业资质壹级；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洁净行业资质壹级；城市园林绿化叁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新材料的技术研发；实验室净化工程及通风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实验室设备及家具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批零兼营：医用光学器具器具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用液类除外），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光学器具器具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用液类除外），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及器具（三类病房护理及器具）；实验室设备及家具的生产。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574,088,077.16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549,939,535.90元，非流动资产为24,148,541.26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29,070,879.58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29,070,879.58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545,017,197.58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00,18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盈余公积46,040,549.25元，账面未分配利润398,796,648.33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540,130,116.11元；营业成本为443,176,415.66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624,344.64元，销售费用为258,845.06元，管理费用为12,338,199.35元，研发费用为6,196,713.93元，财务费用为-861,417.89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100,180,000.00元，资本公积为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891.72%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06%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3.41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	0.97
5	销售利润率	利润总额/营业收入*100%	14.50%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6.96%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0.72%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3.89%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2.09%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4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R466U

名称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凤香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110号中
秋时代广场B栋4J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1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2180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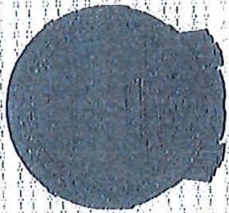


2024年5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凤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7层2708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42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4)-1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4年1月24日



高勉 11000177003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110001770032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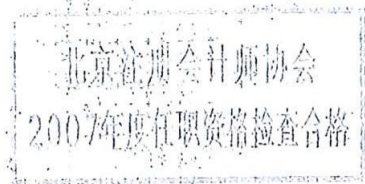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06-7-5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8月20日
/y /m /d

5



高勉
 姓名 Full name 高勉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11-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科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2622711122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说明：
2024年02月08日获证，所以暂无当年度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47470273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2024 年 02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侯国富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0-11-07
Working unit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632723198011070013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五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3-7
三. 会计报表附注	8-16
四. 财务情况说明书	17-18
五.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afu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六道8号金民大厦401

深华富财审字(2026)第0403号

审计报告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3,654,571.15	42,207,287.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82,131,437.50	95,844,925.16
应收账款	3	152,003,373.10	150,831,381.0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82,620,882.46	89,550,215.06
其他应收款	5	99,755,337.61	98,953,920.53
存货	6	75,039,600.15	72,551,806.3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35,205,201.97	549,939,535.9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18,713,585.90	24,148,541.2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13,585.90	24,148,541.26
资产合计		553,918,787.87	574,088,077.16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9,837,390.85	9,511,251.06
预收款项	9	7,800,807.05	7,542,186.28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224,911.10	2,151,148.46
应交税费	10	2,033,998.59	32,871.43
其他应付款	11	8,170,609.36	9,833,422.3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067,716.95	29,070,879.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0,067,716.95	29,070,879.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2	100,180,000.00	100,1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040,549.25	46,040,549.25
未分配利润	13	377,630,521.67	398,796,648.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3,851,070.92	545,017,197.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3,918,787.87	574,088,077.16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4	1,107,577,489.04	1,215,884,923.69
减：营业成本	15	999,299,378.22	1,082,181,489.48
税金及附加		4,679,364.17	5,201,021.69
销售费用		267,720.83	258,845.06
管理费用		46,037,542.32	44,511,256.06
研发费用		6,409,198.59	6,196,713.93
财务费用		-890,955.82	-861,417.89
加：其他收益		9,362.56	9,052.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034.4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784,603.29	78,318,033.0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6,105.50	5,098.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778,497.79	78,312,934.84
减：所得税费用		12,944,624.45	19,578,233.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833,873.34	58,734,701.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833,873.34	58,734,701.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833,873.34	58,734,701.1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220,059,579.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80,558,250.87
现金流入小计	5	1,300,617,830.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121,952,825.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25,046,257.16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57,280,641.4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34,890,823.29
现金流出小计	10	1,239,170,54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61,447,283.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6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6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6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1,447,283.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42,207,287.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43,654,571.15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00,180,000.00				46,040,549.25	398,796,648.33	545,017,197.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100,180,000.00				46,040,549.25	398,796,648.33	545,017,197.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21,166,126.66	-21,166,126.66
（一）净利润	06						38,833,873.34	38,833,873.3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60,000,000.00	-6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60,000,000.00	-60,000,000.00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100,180,000.00				46,040,549.25	377,630,521.67	523,851,070.92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五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901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1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378575

法定代表人：叶肖永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7年5月8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展览工程企业资质壹级；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洁净行业资质壹级；城市园林绿化叁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新材料的技术研发；实验室净化工程及通风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实验室设备及家具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批零兼营：医用光学器具器具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用液类除外），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光学器具器具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用液类除外），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及器具（三类病房护理及器具）；实验室设备及家具的生产。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主要会计政策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8)信用减值计提方法:

(1)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账龄分析

应收票据组合：账龄分析

合同资产组合：账龄分析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9)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A、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B、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各类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B、提供劳务: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工程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C、建造合同: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4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33,657.46
银行存款	30,620,913.69
其他货币资金	13,000,000.00
合 计	<u>43,654,571.15</u>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82,131,437.50	95,844,925.16
合 计	82,131,437.50	95,844,925.16

3: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2,003,373.10	100.00%
合 计	<u>152,003,373.10</u>	<u>100.00%</u>

4: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2,620,882.46	100.00%
合 计	<u>82,620,882.46</u>	<u>100.00%</u>

5: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3年以内	99,755,337.61	100.00%
合 计	<u>99,755,337.61</u>	<u>100.00%</u>

6: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施工	75,039,600.15	72,551,806.39
合 计	<u>75,039,600.15</u>	<u>72,551,806.39</u>

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68,619,976.42</u>			<u>68,619,976.42</u>
房屋及建筑物	36,186,496.16			36,186,496.16
机器设备	22,310,938.79			22,310,938.79
运输设备	4,602,839.93			4,602,839.93
电子及办公设备及其他	5,519,701.54			5,519,701.54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累计折旧合计	<u>44,471,435.16</u>	<u>5,434,955.36</u>	<u>49,906,390.52</u>
房屋及建筑物	18,417,469.96	1,100,069.48	19,517,539.44
机器设备	16,116,665.71	4,334,885.88	20,451,551.59
运输设备	4,450,029.93		4,450,029.93
电子及办公设备及其他	5,487,269.56		5,487,269.5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24,148,541.26</u>		<u>18,713,585.90</u>
房屋及建筑物	17,769,026.20		16,668,956.72
机器设备	6,194,273.08		1,859,387.20
运输设备	152,810.00		152,810.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32,431.98		32,431.98
其他设备			

8: 应付账款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u>比例</u>
1年以内	9,837,390.85	100.00%
合 计	<u>9,837,390.85</u>	<u>100.00%</u>

9: 预收款项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u>比例</u>
1年以内	7,800,807.05	100.00%
合 计	<u>7,800,807.05</u>	<u>100.00%</u>

<u>主要债权人</u>	<u>期末余额</u>

10: 应交税费

<u>项 目</u>	<u>期初余额</u>	<u>期末余额</u>
增值税	-158,264.97	-122,939.32
企业所得税		2,113,714.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4.15	438.69
教育费附加	181.78	188.01
地方教育附加	121.19	125.35
个人所得税	9,609.18	10,145.24
印花税	171,823.30	25,803.59
房产税	8,807.06	6,522.37
城镇土地使用税	169.74	
合 计	<u>32,871.43</u>	<u>2,033,998.59</u>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170,609.36	100.00%
合 计	<u>9,833,422.35</u>	<u>100.00%</u>

12: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深圳邦达控股有限公司	80,144,000.00	80.00%	80,144,000.00	80.00%
深圳市合鑫顺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36,000.00	20.00%	20,036,000.00	20.00%
合 计	<u>100,180,000.00</u>	<u>100.00%</u>	<u>100,180,000.00</u>	<u>100.00%</u>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398,796,648.3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398,796,648.33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38,833,873.34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60,0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377,630,521.67

14: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107,577,489.04
合 计	<u>1,107,577,489.04</u>

15: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999,299,378.22
合 计	<u>999,299,378.22</u>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6: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38,833,873.34</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5,434,955.3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487,793.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8,669,411.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996,837.3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1,447,283.43</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654,571.1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2,207,287.7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1,447,283.43</u>

17: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18: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于1997年5月8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33785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18万元，法定代表人：叶肖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901。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展览工程企业资质壹级；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洁净行业资质壹级；城市园林绿化叁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新材料的技术研发；实验室净化工程及通风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实验室设备及家具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批零兼营：医用光学器具器具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液类除外），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光学器具器具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液类除外），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及器具（三类病房护理及器具）；实验室设备及家具的生产。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553,918,787.87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535,205,201.97元，非流动资产为18,713,585.90元。

三、负债状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30,067,716.95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30,067,716.95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523,851,070.92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00,18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盈余公积46,040,549.25元，账面未分配利润377,630,521.67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1,107,577,489.04元；营业成本为999,299,378.22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4,679,364.17元，销售费用为267,720.83元，管理费用为46,037,542.32元，研发费用为6,409,198.59元，财务费用为-890,955.82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100,180,000.00元，资本公积为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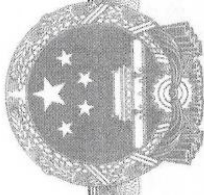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780.00%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43%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731.47%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	204.13%
5	销售利润率	利润总额/营业收入*100%	4.67%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4.90%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7.27%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8.91%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3.51%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5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PY90F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彦黎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2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六道8号金民大厦4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688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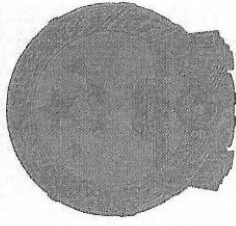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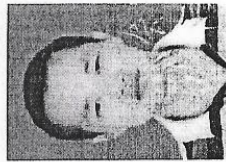


名称: 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于彦黎
首席合伙人: 于彦黎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六道
经营场所: 8号金民大厦 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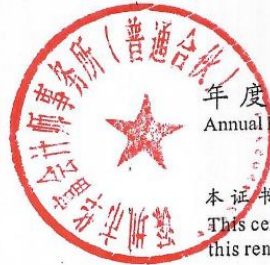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47470278
执业证书编号: 深财会[2018]11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8年10月19日
批准执业日期:



姓名	于彦黎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4-09-10
Working unit	河南中赋德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411102197409101032



<http://acc.mof.gov.cn/cpaAcc/cpaAccPrint?id=51771141046963903523669036814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170001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年 10月 19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http://acc.mof.gov.cn/cpaAcc/cpaAccPrint?id=517711410469639035236690368143>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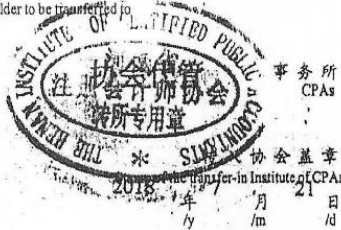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于彦黎 411700010015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于彦黎 411700010015

年 月 日
/y /m /d

7



姓名: 李玉萍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9-01-18
 工作单位: 山西普利审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40103691018122
 Identity card No.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
 2020.8.28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40100520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11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9.29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3.20

8年 3月 18日
l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40100520024

01 / 1 / 4 / 日

6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意事项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青德安联会计师事务所
转所专用章
(青海)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年 11月 10日
l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青德安联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12月 11日
/m /d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12

投标人近 5 年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含在建项目）

（数量上限为 5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时 间	工程地 点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 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履 约评价 情况	备注
1	深圳鹏瑞尚府 北 2 栋住宅精 装修工程	2473.63	2024.6.20 至 2024.12.23	深圳市	深圳市新基 投资有限公司	周宗义、 13410820126	优秀	
2	龙湾区保障性 租赁住房 2025 年度第五批装 修项目	888.888	2025.10.11 至 2026.1.18	温州市	温州兆晟住 房租赁有限 公司	王栋、0577- 85801762	优秀	
3	驻马店城投观 澜售楼部精装 修工程项目	300.00	2025.8.22 至 2025.10.6	驻马店 市	河南正华置 地建工集团 有限公司	肖纪霞、 0396-2999688	优秀	
4	润屋·紫悦华 庭 3#、4#栋电 梯前室及 1#栋 公区装饰工程	1212.33	2023.10.25 至 2025.9.4	长沙市	湖南青蓝四 方房屋建筑 有限公司	吴工、0731- 89939883	优秀	
5	深圳鹏瑞颐璟 府公区批量精 装修工程（标 段二）	903	2022.10.30 至 2024.5.30	深圳市	深圳市新基 投资有限公司	沈彦京、 13410820126	优秀	

注：

1. 同类工程是指所提供业绩工程实际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本次招标要求的施工资质类别相同的施工业绩。

2. 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可优先选取履约评价等级为优良的项目。

3. 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4. 业证明资料：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若无竣工验收报告，提供甲方盖章的完工合格证明，未完工项目无需提供）的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

5. 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不一致，或合同中未体现合同金额，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未体现验收时间的，**还需提供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体现合同金额、验收时间的证明材料**；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证明文件中的关键内容需用红色方框明确，否则招标人有可能对投标人作出不利的判断。

业绩 1：深圳鹏瑞尚府北 2 栋住宅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主题：深圳鹏瑞尚府北2栋住宅精装修工程（可售住宅）-中标通知

日期：2024年2月4日

主送：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抄送：集团运营管理中心、集团成本管理中心、城市公司成本部、城市公司工程部


致：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鹏瑞尚府北2栋住宅精装修工程（可售住宅）招标工作，经我司评审，现确定贵司为本招标工程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工程名称	深圳鹏瑞尚府北2栋住宅精装修工程（可售住宅）	建筑面积	21万m2
建设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深圳鹏瑞尚府项目		
中标价格	¥24,736,339.98元（大写：贰仟肆佰柒拾叁万陆仟叁佰叁拾玖元玖角捌分）， 增值税税率9%；		
中标工程范围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深圳鹏瑞尚府北2栋住宅精装修工程（可售住宅）：北2栋可售住宅， 36,494.00m2； 施工内容：（1）地面、墙面、天花装修工程；（2）入户配电箱后至室内末端电气设备电线的供应及安装；灯具、开关插座的安装；（3）给排水点位末端的洁具五金、小五金的安装（含软管、配件、角阀的供应及安装），给水系统由户内给水管至各点位之给水管供应及安装；（4）天花、地面、墙面材料设备定位、开孔均由精装修总包负责；甲分包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等；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计价方式	总价包干。		
中标工期	以甲方书面要求为准。		
质量等级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执行。		
备注	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中标人必须立即启动对本项目的现场配合工作。 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合同文件的签订，如未能如期按要求签订合同，则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招标人：深圳市和谐地产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2月4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9 440308 70 03
105797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证书序列号: 2024-084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和谐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鹏瑞尚府北2栋住宅精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东路与恩上路交汇处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武汉中科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4-03-04	合同竣工日期	2024-12-30
备注	项目经理: 邱伟明	注册证书号:	428131089232023
	项目总监: 李军	注册证书号:	05463
变更登记	范围: 通风; 空调; 室内给、排水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抹灰; 装饰; 饰面板(砖); 吊顶;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合同编号

长城装饰 2024B 第 015 号

深圳鹏瑞尚府北 2 栋住宅精装修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HXDC-SF-2024-施工-00008

甲 方：深圳市和谐地产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28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深圳市和谐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依照招标文件要求，本着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双方就深圳鹏瑞尚府北2栋住宅精装修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鹏瑞尚府北2栋住宅精装修工程（下称“本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尚府项目
3. 工程面积：建筑面积约 21 万平方米

第二条 承包范围、内容

1. 承包范围：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承包深圳鹏瑞尚府北2栋住宅精装修工程施工、保修。本次承包范围为除工程量清单上注明及合同约定甲供、甲分包外图纸所有内容，包含图纸范围或工程量清单中列出，以及未列出但为本工程安全、稳定、高效率施工所必须的一切附加工序及措施费用。

具体承包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北2栋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施工、保修，除工程量清单上注明甲供及甲分包外图纸所有内容，包含图纸范围或工程量清单中列出，以及未列出但为本工程安全、稳定、高效率施工所必须的一切附加工序及措施费用。

2. 承包内容：

(1) 依据招标文件（清单）、招标图纸所示，本工程承包范围除下述第【（2）（3）】项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1) 地面、墙面、天花装修工程；2) 入户配电箱后至室内末端电气设备电线的供应及安装；灯具、开关插座的安装；3) 给排水点位末端的洁具五金、小五金的安装（含软管、配件、角阀的供应及安装），给水系统由户内给水管至各点位之给水管道供应及安装；4) 天花、地面、墙面材料设备定位、开孔均由精装修总包负责；甲分包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等；

验等所有费用。该费用作为独立费用，除税金外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不参与总价浮动。由甲方在结算中支付。

J. 甲指乙供材(这里主要指甲方指定品牌, 指定价格的材料)的采保费及配合费: 甲指乙供材料(不含设备价)(材料不含税结算价*1.09)总额的1.5%为综合费用, 作为包干费补给乙方, 该费用包括了甲指乙供材料设备的卸货、仓储、搬运、材料保管等所有费用。该费用作为独立费用, 除税金外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不参与总价浮动。所有甲指乙供材料设备价格不进入综合单价中取费, 由甲方在结算中支付。

K. 水电费: 临时水电、施工水电费已包含在措施费中。所有甲分包产生的水电费均在精装修合同内, 甲供材单位不产生水电费。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为:

不含税价为: ¥22,693,889.89 元 (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 9% 【不含增值税金额=含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

含税价为 ¥24,736,339.98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仟肆佰柒拾叁万陆仟叁佰叁拾玖元玖角捌分)。图纸范围内总价包干, 其中电气配线、配管经双方结算确认数量正负偏差 3% 以上部分按实际结算。除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签证外, 其它任何情况均不得增加合同价款。甲供材管理费在结算时按有关规定另行计取。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 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 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 税率及含税总价做相应调整, 适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间的法定税率为准。以下涉及合同价款处无特别约定的均为含税价。

2. 项目综合单价: 详见经甲方审定的乙方合同清单(附件一)。

第五条 支付方式

1. 进度款:

(1) 本工程无支付预付款、定金、备料款;

(2) 每月按甲方审核批复完成工程进度的 70% 支付工程进度款, 需提供当期产值 100% 的发票, 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70% 时停止支付(当月内如有罚款的必须提交罚款转账凭据);

(3) 工程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 且乙方办理完成验收及移交手续后(需提交竣工验收表、移交表), 甲方支付工程款至合同价款的 85% (设计变更引起的增加工程款不在此列);

甲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和谐地产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东部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7388 3656 88

第六条 合同工期及节点

1. 乙方根据合同文件内之要求在下列的日期内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施工：

工期：180 日历天：从 2024 年 3 月 4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暂定，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开工日期：以甲方下发的开工指令要求为准。

2. 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严格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合同文件内的天数，除非另有说明外，均指日历天。工期控制已考虑雨季、冬季及恶劣不能施工的天气和春节等法定节假日等因素。

3. 除不可抗力因素及甲方的原因，乙方因资料提交、手续不齐全、材料供应、施工人员和机具设备不足、管理不善等自身原因而影响工期的，甲方对工期不予顺延。本项目土建总包进行场地移交时，在甲方认为场地满足施工需求时（包含带问题移交），乙方必须接收场地进行精装修施工，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每层 10000 元的处罚直至投标人接收场地为止。

4. 节点奖罚

4.1 乙方必须按节点进度要求、质量及甲方要求完成施工，如未按节点进度要求、质量及甲方要求完成的，则按合同第二部分 第二十六章 第三条、第五条的约定计算工期滞后罚款。（在应达到节点的下一个月进度款中扣除）。

第七条 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合同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满足甲方的要求，同时达到国家、广东省及项目所在市有关政府部门的验收合格标准。

2. 本工程严格按“附件四 质量标准、规范”及合同其他附件要求的标准、规范进行施工、管理和验收，并且不低于现场展示样板房质量标准。

3. 履约过程中，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标准、规范如有更新，则按最新标准执行。如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存在冲突时，则按两者中较高的标准执行。

4. 第三方评估要求：综合得分不低于 90 分，评估细则详见“附件：鹏瑞集团评估体系”。

本
此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和谐地产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本公司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及没有
注明不追索的保理, 所有工程款
均以乙方合同所填账号结算。

的

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鹏瑞尚府北2栋住宅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和谐地产有限公司
(盖公章)

盐建质监 2022 年 9 月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鹏瑞尚府北2栋住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东路与恩上路交汇处西南侧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建筑面积	34862m ²
栋/层	1/46	工程造价	2473.63万元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8-70-03-10579703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2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编号	2024-022
质量责任主体			
主体类型	主体名称		资质证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和谐地产有限公司		粤房开证字贰0200192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A151007237
监理单位	武汉中科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2025016
总承包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D244054620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	/
	桩基	/	/
	防水	/	/
	门窗幕墙	/	/
	消防	/	/
	空调	/	/
	燃气	/	/
	高低压配电	/	/
智能化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周宗义
副组长	罗海乐、王延龙、李军、王首群、丘伟训
组 员	杨昆武、孙嘉伟、石泽艳、韩兴、王鹏、李高宇、庄志鹏、彭汉增、庄广涛、韦文光、刘红兵、卢敬杨、程利淙、张昭、张银方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土建工程	周宗义	李军、王首群、丘伟训、庄志鹏、刘红兵、卢敬杨、程利淙
给排水工程	王延龙	韩兴、彭汉增
电气工程	罗海乐	孙嘉伟、王鹏
通风空调工程	杨坤武	韦文光、李高宇、张银方
质量控制资料	石泽艳	庄广涛、张昭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一)

关于分部项目名称包含子分部内容的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包含的子分部内容
1	地基基础	基坑支护、土方、桩基础、扩展基础、筏型基础、箱型基础(地下室)、地下防水等
2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型钢混凝土结构、钢管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等
3	装饰装修	幕墙、门窗、轻质隔墙、抹灰(地面、内墙、外墙)、防水、地面、饰面砖(内墙、外墙)、吊顶、饰面板、涂饰(内墙、外墙)、裱糊与软包、细部等
4	建筑屋面	基层与保护、隔热、防水与密封、细部等
5	建筑给排水	室内给排水(含生活给排水)、室内热水、卫生器具、室外给排水、水景喷泉等
6	通风空调	送、排风、防排烟、地下人防通风、冷凝水、空调冷、热水、冷却水、制冷设备、多联机空调、太阳能、设备自控等
7	建筑电气	变配电、供电干线、电气动力、电气照明、备用电源(发电机组)、防雷及接地、室外电气等
8	智能建筑	火灾自动报警、公共广播、综合布线、用户电话、有线电视、安全防范(监控)、防雷及接地等
9	建筑节能	围护系统节能、供暖空调设备及管网节能、电气动力节能、监控系统节能、可再生能源等
10	燃气工程	室内燃气、室外燃气等
11	室外工程	室外道路、附属建筑、室外环境(含园林、绿化)等

(三) 工程质量评定(二)

项目名称	质量控制资料 检查结果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 检查结果	验收 意见
地基 基础	共 <u> </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 </u> 项	共核查 <u> </u> 项, 符合规定 <u> </u> 项 共抽查 <u> </u> 项, 符合规定 <u> </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 </u> 项	共抽查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u> </u> 项	/
主体 结构	共 <u> </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 </u> 项	共核查 <u> </u> 项, 符合规定 <u> </u> 项 共抽查 <u> </u> 项, 符合规定 <u> </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 </u> 项	共抽查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u> </u> 项	/
装饰 装修	共 <u> 8 </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 8 </u> 项	共核查 <u> 2 </u> 项, 符合规定 <u> 2 </u> 项 共抽查 <u> 2 </u> 项, 符合规定 <u> 2 </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 0 </u> 项	共抽查 <u> 12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0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2 </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u> 0 </u> 项	合格
建筑 屋面	共 <u> </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 </u> 项	共核查 <u> </u> 项, 符合规定 <u> </u> 项 共抽查 <u> </u> 项, 符合规定 <u> </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 </u> 项	共抽查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u> </u> 项	/
给水 排水	共 <u> 22 </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 22 </u> 项	共核查 <u> 2 </u> 项, 符合规定 <u> 2 </u> 项 共抽查 <u> 2 </u> 项, 符合规定 <u> 2 </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 0 </u> 项	共抽查 <u> 9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7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2 </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u> 0 </u> 项	合格
通风 空调	共 <u> 10 </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 10 </u> 项	共核查 <u> 1 </u> 项, 符合规定 <u> 1 </u> 项 共抽查 <u> 1 </u> 项, 符合规定 <u> 1 </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 0 </u> 项	共抽查 <u> 8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8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u> 0 </u> 项	合格
建筑 电气	共 <u> 21 </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 21 </u> 项	共核查 <u> 2 </u> 项, 符合规定 <u> 2 </u> 项 共抽查 <u> 2 </u> 项, 符合规定 <u> 2 </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 0 </u> 项	共抽查 <u> 4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4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u> 0 </u> 项	合格
智能 建筑	共 <u> 1 </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 1 </u> 项	共核查 <u> 1 </u> 项, 符合规定 <u> 1 </u> 项 共抽查 <u> 1 </u> 项, 符合规定 <u> 1 </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 0 </u> 项	共抽查 <u> 10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8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2 </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u> 0 </u> 项	合格
建筑 节能	共 <u> </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 </u> 项	共核查 <u> </u> 项, 符合规定 <u> </u> 项 共抽查 <u> </u> 项, 符合规定 <u> </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 </u> 项	共抽查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u> </u> 项	/
燃气 工程	共 <u> </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 </u> 项	共核查 <u> </u> 项, 符合规定 <u> </u> 项 共抽查 <u> </u> 项, 符合规定 <u> </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 </u> 项	共抽查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u> </u> 项	/
室外 工程	共 <u> </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 </u> 项	共核查 <u> </u> 项, 符合规定 <u> </u> 项 共抽查 <u> </u> 项, 符合规定 <u> </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 </u> 项	共抽查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u> </u> 项	/

(四) 验收人员签名(1):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名	签名 (与承诺书一致)	
建设单位	深圳市和谐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宗义	
		现场工程师	土建	罗海乐	
			给排水	杨昆武	
			电气	王延龙	
			通风空调	杨昆武	
			资料	石泽艳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岩土))	/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王首群	
		设计工程师	建筑	/	
			结构	/	
			给排水	高志华	高志华
			电气	蔡志萌	蔡志萌
			通风空调	高志华	高志华
			景观	/	
装饰装修	韩兴	韩兴			
监理单位	武汉中科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李军	
		监理工程师	土建	/	
			给排水	王鹏	王鹏
			电气	王鹏	王鹏
			通风空调	王鹏	王鹏
			资料	李高宇	李高宇

(四) 验收人员签名(2):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名	签名 (与承诺书一致)	
总承包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叶汉习	叶汉习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丘伟训	丘伟训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志航	罗志航	
		质量主任	杨秀月	杨秀月	
		现场工程师	土建	/	
			给排水	彭汉增	彭汉增
			电气	彭汉增	彭汉增
			通风空调	韦世光	韦世光
			资料	庄广涛	庄广涛
				装饰装修	庄志鹏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桩基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防水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门窗幕墙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消防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空调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燃气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高低压配电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智能建筑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五) 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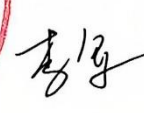



(六) 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防雷装置	/
4	海绵设施	/
5	通信工程配套	/
6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7	无障碍设施	/
8	住宅光纤到户	/
9	住宅信报箱	/
10	绿色建筑	/
11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2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3	燃气工程	/
14	其它专项	/

(七)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 7、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王首群 注册号: 5100328-058 有效期至: 至2025年5月 </div>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总监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经理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盖公章) 	(盖公章) 年月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2024年12月23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年月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4年12月23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4年12月23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4年12月23日 (盖章日期)

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中标通知书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兆晟住房租赁有限公司委托温州市方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龙湾区保障性租赁住房 2025 年度第五批装修项目（项目编号：WZFL-20250922-G），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基础上，经采购人确认结果，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人。请按下述中标结果和合同签约人签订合同，并办理后续事项。

中标项目名称	龙湾区保障性租赁住房 2025 年度第五批装修项目		
采购单位	温州兆晟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签约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中标（成交）金额	大写：人民币捌佰捌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 小写：¥8888880 元		
项目负责人	丁焯（注册编号：粤 1442006200804193）		
实施地点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技术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投标（采 购响应）文件、承诺及有 关标准要求
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采购人：	 温州兆晟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温州市方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采购单位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7-86969513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罗木林

联系电话：13858856968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合同编号
长城装饰202008118号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温州兆晟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湾区保障性租赁住房 2025 年度第五批装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湾区保障性租赁住房 2025 年度第五批装修项目。
2. 工程地点：温州龙湾。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 。
5. 工程内容：（具体采购内容及详细技术要求见采购文件相关部分）。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采购内容及详细技术要求见采购文件相关部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佰捌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 888888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8154935.78 元，增值税税款为 733944.22 元，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9%。双方应按照此税率进行款项结算与税务处理。双方应依据我国现行税法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精准计算并按时、足额支付相应税款，确保税务处理的合规性与准确性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贰仟捌佰陆拾捌元肆角捌分（¥ 152868.4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丁烨。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10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温州龙湾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公章)



温州兆晟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3MA2J9CPK2M

地 址： 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中西路
1158号金属大厦

邮政编码： 325000

法定代表人： 王栋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577-85801762

传 真： /

电子信箱： 379525649@qq.com

开户银行： 浙江温州龙湾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201000261319256

承包人：(公章)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2793378575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
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 901

邮政编码： 518045

法定代表人： 叶肖永

委托代理人： 余石坤

电 话： 0755-82536666

传 真： 0755-88912111

电子信箱： cczs1111@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44201581500052552478

本公司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及没有
注明不追索的保理，所有工程款
均以乙方合同所填账号结算。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及电子文档（图纸 CAD、其他用 WORD 文档）。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承包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的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 2、发包人将宁城西路 77 号 9 楼 903、904 室建筑面积共 116.92 平方米租赁给承包人作为建材样品存储、选样、及后续服务保修维修服务点使用（样品封样后，钥匙由发包人保管），租期 2 年，租金价格参照第三方评估公司出具的市场评估价值 10 元/月/平方米，即 14030.4 元/年，2 年计 28060.8 元，物业管理费按 3.5 元/平米/月收取，即 4910.64 元/年，2 年计 9821.28 元。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时一次性支付 2 年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丁烨；

身份证号：52010319700326121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4200620080419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144200620080419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08）0009746；

联系电话：15016339595；

电子信箱：cczs1111@163.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 901；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签订合同时确定。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在国家规定的工作日时间 100%到位，其他时间项目经理不到位时，不应影响施工进度并安排好相关的值班人员。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旷工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岗位，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每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下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后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不到位、贻误工作者的项目经理，或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项目经理，

(C-2025)B-11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工程名称	龙湾区保障性租赁住房 2025 年度 第五批装修项目	开工日期	2025.10.11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建筑面积	10527.75 平方米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	验收组组长	王松	温州北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温州北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浙江兴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浙江建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建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质量等级: 合格			
竣 工 验 收 人 员 签 字								
整改落实情况:				王松 王松 王松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松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王松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同意使用.				

2026 年 1 月 18 日

注: 结论为: 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能否同意使用。

业绩 3：驻马店城投观澜售楼部精装修工程项目

11-2025B-093

开工报告

报告日期：2025 年 8 月 22 日

工程名称	驻马店城投观澜售楼部精装修工程项目	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22 日
总承包单位	河南正华置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负责人	肖纪霞
监理单位	河南中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王红姣
专业承包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郑锋
设计单位	深圳市汇格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驻马店市驿城区驿城大道与慎阳路东北角		
<p>说明：</p> <p>我方已完成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计划与 2025 年 8 月 22 日开工，请审批。</p> <p>已完成准备工作：1. 施工场地平整就绪</p> <p>2. 施工图纸已审查</p> <p>3. 现场供水供电已通</p> <p>4. 施工人员和设备已到齐</p>			
<p>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驻马店观澜售楼部精装修工程 项目专用章 本章仅限于工程签证、施工资料使用 项目经理：郑锋</p>	<p>总承包单位： 河南正华置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负责人：肖纪霞</p>	<p>监理单位： 河南中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王红姣 监理部</p>	
2025 年 8 月 22 日	2025 年 8 月 22 日	2025 年 8 月 22 日	

合同编号
长城装地2025B093号

驻马店城投观澜售楼部精装修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河南正华置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22日

城投观澜售楼部精装修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河南正华置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关于城投观澜售楼部精装修工程施工达成一致协议。为明确双方责任，保证工程质量、工期，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城投观澜售楼部精装修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驻马店市驿城大道与慎阳路交叉口东北角

1.3 工程内容：城投观澜售楼部精装修工程项目，详见施工图纸。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2.1 承包范围：

城投观澜售楼部精装修工程项目施工图纸所含全部施工内容（含空调）。

2.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

三、合同暂定价款：

合同暂估价款为：3,000,000.00元（大写：叁佰万元整）（暂估价包含空调采购及安装费用）

备注：本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国家政策发布的生效时间及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本价款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成品半成品的保护费、水电费、垃圾清运费、利润、税金及按现行规范规定所需的检测、试验、复试、保险等全部费用。

四、合同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

1、乙方不能按期开工的，应提前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甲方不同意延期开工的，则工期不顺延，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如因甲方原因需延期开工的，应提前通知乙方。

(10) 已完工工程而又未交付甲方使用之前，负责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工作，保护期发生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由于可追查的第三方造成损坏的，通过甲方协调，由责任方负责修复，或由乙方修复，责任方按照实际产生费用二倍承担费用。

(11) 负责现场施工人员进出场管理、水电费的使用缴纳、垃圾的清运，完工场清并承担相关费用。

(12) 由于不可抗力以及甲、乙方之外的原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工程的移交工作。

(1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或使用的技术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性，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4) 本工程乙方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郑锋，电话：13937193898；技术负责人：李渊，电话：18838996215 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问题，以及施工变更签证问题，协调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

(15) 乙方技术负责人每周在本项目施工现场的工作时间为 5 个工作日。低于上述天数，乙方应按 500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需得到甲方审核认可。

八、工程质量及竣工验收

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施工质量必须符合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相关技术参数要求，符合置地房地产《精装修施工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满足《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JGJ/T29-2003 等。以上规范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2、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使用训练有素的施工技术人员，按照相关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施工。乙方在自检合格基础上，通知甲方及相关人员验收，验收不合格，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工。杜绝出现反复验收不合格情况发生，如再次验收仍不合格，乙方将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书面签字确认后，方可隐蔽和继续施工；基层放线完成，及时通知甲方验收。未经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4、乙方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书面通知甲方组织竣工验收。甲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 1 天内以书面形式给予认可或整改意见，双方

-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2: 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 附件 3: 廉洁协议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盖章): (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22日
 本公司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及没有
 注明不追索的保理, 所有工程款
 均以乙方合同所填账号结算。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河南正华置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 1700 7258 1211 07
 地址、电话: 驻马店市淮河大道与驿城大道交叉口正华置地国际广场1号楼 0396-298212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驻马店泰山路支行
 账号: 4100 1502 9120 5020 2358

乙方相关信息:

户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337857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4420 1581 5000 5255 2478
 电话: 0755-82536666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1号深圳金融科技创新中心A座9楼

工程竣工报验申请单

工程名称：驻马店城投观澜售楼部精装修工程

编号：

致：河南中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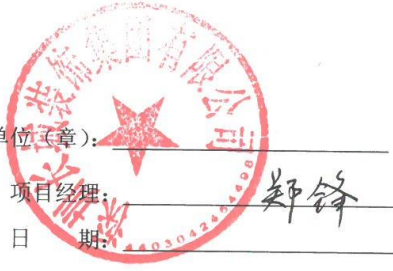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驻马店城投观澜售楼部精装修工程合同的所有内容，经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附件：

承包单位（章）：_____

项目经理：_____

日期：_____



审查意见：

经初步验收，该工程

- 1、符合/不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 2、符合/不符合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 3、符合/不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 4、符合/不符合施工合同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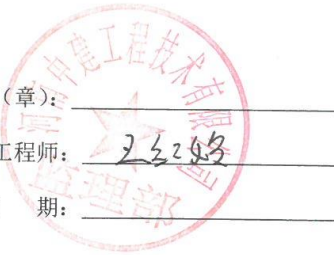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该工程初步验收合格/不合格，可以/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请予以组织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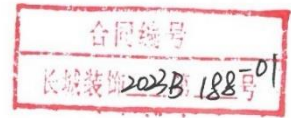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日期：_____



本表一式三份，经项目监理机构审核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包单位各存一份。

业绩 4: 润屋·紫悦华庭 3#、4#栋电梯前室及 1#栋公区装饰工程



润屋·紫悦华庭 3#、4#栋电梯前室及 1#栋公区 装饰工程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润屋·紫悦华庭 3#、4#栋电梯前室及 1#栋公区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路与新韶路交汇处

合同编号: TCZY-2023-137

发包单位: 湖南青蓝四方房屋建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TCZY-2023-137

发包人：湖南青蓝四方房屋建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建筑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润屋·紫悦华庭 3#、4#栋电梯前室及 1#栋公区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路与新韶路交汇处

资金来源：自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除“甲控”、“甲供”材料外）、包“工程配套费”、包垃圾外运、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竣工验收；“甲供”材料由发包人采购，承包人负责验收、搬运、保管及安装；“甲控”材料由发包人通过议标方式定品牌及价格，承包人负责制定材料采购计划及技术要求、材料采购、质量保证、验收、搬运、保管及安装。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包工、包料。

施工范围：3#、4#栋电梯前室及 1#栋公区（卫生间、电梯厅、楼梯前室、消防梯前室）

详见本工程投标造价的说明及工程预算清单。

具体范围以双方确认的图纸、投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造价与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1.1 本工程按暂定总价，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壹仟贰佰壹拾贰万叁仟叁佰元整（¥121233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壹拾贰万贰仟贰佰玖拾叁元伍角捌分（¥ 11122293.58 元），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万零壹仟零陆元肆角贰分（¥1001006.42 元）。

1.2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要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垃圾外运、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措施项目费、工伤保险费、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一切相关费用（不含报建、消防、城管费用）。

1.3 以上综合单价已包括以下风险：

①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等的市场价格的波动；其中主要材料根据设计师选的样品甲方确定的价格进行调整。

②运输成本的波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部门的运价调整、政府因重大活动而采取的交通管制而导致的增加成本）；

③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出台的价格调整政策；

④各项手续费用的价格波动。

2、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支付

2.1 本合同无预付款。

2.2 工程进度款按形象进度节点转帐方式支付

2.3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报送工程进度报表时附质量进度报告，若所报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

2.4 本项目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

2.4.1 每月5日前由乙方按施工进度向甲方请款上月工程款，经甲方审核后，7日内付款至已完工程的80%。（如：1月份的工程款，2月5日前由乙方请款，2月15日前支付）。

2.4.4 工程全部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的85%。

2.5 本合同工程承包人在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经甲、乙双方对审完毕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7%，留3%的质保金贰年后付清。

2.6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在开票之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四、合同工期

(一)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二)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20 日前全面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按行业标准确保达到优良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六、结算方式

(一) 工程量按实际完成计算, 即乙方按经甲方相关部门和人员审核认可的竣工图、签证单计算工程量, 经审核单位进行图、实核对无误后, 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

(二) 材料单价调整:

1、“甲供”材料由发包人采购, 承包人负责甲供材卸车、验收、场内转运、保管及安装, 费用详见“预算书”;

2、其他材料由乙方自购, 甲方定品牌、规格、型号及质量要求, 其单价调整按施工同期《长沙建设造价》中的预算发布价调整, 预算发布价中没有的材料按甲方签证认可的单价或经审核单位调查的市场单价调整, 签证价优先, 但不下浮。

(三) 竣工图以外的签证增加项目的签证程序和手续必须遵照建设单位的管理办法, 结算方式: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价格, 应按合同规定的单价和价格确定变更价款; 合同中无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以此作基础参照, 确定变更价格, 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由乙方在变更时提出变更项目细节和单价组成, 由甲方审核确认。

(四) 原则上整个项目计日工签证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元。

七、甲乙双方开票信息及指定收、付款账号

公司名称(全称)	湖南青蓝四方房屋建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3 0100 MA4L 9W3P 3H		
公司登记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金桂小区南片综合楼四楼 401		
联系人(财务)		电话号码	0731-89939883
邮箱(财务)		邮政编码	

人民币开户行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园艺支行	银行账号	8201 0100 0001 7296 5
备注	项目名称：润屋紫悦华庭 项目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与新姚路交汇处		
公司名称（全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 0300 2793 3785 75		
公司登记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 901		
联系人	曹飞	电话号码	19911370199
邮箱（财务）		邮政编码	
人民币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银行账号	7937 0078 8013 0000 1030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的优先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
- 2、设计条款；以甲方签证认可的施工图为准。
- 3、建造专用条款；
- 4、建造通用条款；
- 5、设计要求；
- 6、设计图纸；
- 7、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经合同双方一致确认的，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建造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合同生效

- 1、合同订立地点：长沙市天心区
- 2、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
-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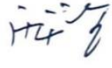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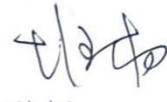
电话：19911370199

2023年 10月 20日

本公司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及没有注明不追索的保理，所有工程款

本公司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及没有注明不追索的保理，所有工程款均以乙方合同所填账号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润屋·紫悦华庭 3#、4#栋电梯前室及 1#栋公区装饰工程		合同编号	TCZY-2023-137	
施工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5.9.4	
联系人		电话	19911370199	质保期	2027.9.4
主要工程内容	<p>1、1栋4-5和7-15层卫生间：地台砌筑、防水和基层、陶粒回填、混凝土找平层、地砖铺贴、石材波打线、门槛石、石膏板吊顶、天花油漆、灯槽、门套基层、门口墙面包封、墙面瓷砖铺贴、石材安装、小便池轻钢龙骨隔墙、镀锌骨架焊接、钢架包管、瓷砖干挂、镜柜基层、洗手台安装</p> <p>2、1栋4-5和7-15层合用前室和右前室：地砖铺贴、门槛石、石材结晶、墙面防水、石膏板吊顶、天花油漆、墙面瓷砖铺贴、钢架包管、干挂瓷砖、门套木基层、不锈钢踢脚线基层</p> <p>3、1栋4-5和7-15层电梯厅：地砖铺贴、门槛石、石材结晶、石材波打线、石膏板吊顶、天花油漆、灯槽、铝单板吊顶、消防栓暗门内侧包封、镀锌骨架焊接、瓷砖干挂、电梯门套基层、不锈钢基层</p> <p>4、1栋4-5和7-15层外围墙面：镀锌骨架焊接、瓷砖干挂、不锈钢基层、门套基层、消防栓暗门内侧包封、水电井暗门内侧包封、新风机门槛石、不锈钢踢脚线基层</p> <p>5、1栋4-5和7-10层公区走道地面及天花、外围隔墙：砌筑、地面回填找平层、地砖铺贴、门槛石、石材波打线、石材结晶、石膏吊顶、天花油漆、天花铝单板、灯槽、玻璃隔断上方隔墙封堵和岩棉、混凝土地梁、轻钢龙骨隔墙、墙面油漆、窗户两侧基层包封、窗台石、包管</p> <p>6、1栋4-5和7-15层机电安装：灯具安装、开关插座安装、线管和电线安装、风机和风管安装、给排水安装、洁具五金安装</p> <p>7、1栋首层大堂（大堂高区、大堂低区、卫生间、前室和合用前室）：大堂前室接待台、转换层检修马道、窗帘盒和油漆、镀锌钢架转换层、天花铝单板、造型铝板安装、金属条形灯槽、石膏吊顶、天花油漆、灯槽、回风暗箱安装、造型镀锌骨架焊接、瓷砖干挂、暗门安装、消防栓暗门内侧包封、铝扣板安装、石材结晶、外墙窗户两侧不锈钢基层、防火门套木基层、不锈钢基层安装、金属门套、窗台石材、不锈钢踢脚线基层、电梯门套基层、墙面瓷砖湿贴、镜柜安装、洗手台安装、钢架包管、地台石材湿贴、造型成品不锈钢扶手、地暖保护层、地砖铺贴、石材波打线、门槛石、卫生间回填、防水和基层、灯具安装、开关插座安装、线管和电线安装、风机和风管安装、给排水安装、洁具五金安装</p>				
资料移交情况					
工程验收情况	已验收合格				
参加单位	施工单位	工程部	设计部	合约部	
	 (签章) 2025年9月4日	 (签章) 2025年9月4日	 (签章) 2025年9月4日	 (签章) 2025年9月4日	

※一般分项工程的验收，有施工承包合同且需技术资料备案的，由监理部组织验收。

※由公司直接发包的分项工程或零星工程，无需技术资料且不需备案的，由工程部组织验收，监理和物业可不参与。

※在验收合格后填写此表，作为办理结算前提条件。

业绩 5：深圳鹏瑞颐璟府公区批量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中标通知书

主题：深圳鹏瑞颐璟府公区批量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日期：2022/9/27

主送：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抄送：深圳城市公司

致：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鹏瑞颐璟府公区批量精装修工程（标段二）招标文件和贵司于2022年8月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后续的约谈记录文件，经我司评审，现确定贵司为本招标工程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工程名称	深圳鹏瑞颐璟府公区批量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建筑面积	41.68万m ²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五和大道与澜清一路交接处深圳鹏瑞颐璟府项目		
中标价格	¥9,030,000.00元（大写：玖佰零叁万元整），税率9%		
中标工程范围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深圳鹏瑞颐璟府公区批量精装修工程东区（标段二）：6A、6B、6C、6D、7A、7B、8栋； 位置：半地下一层电梯厅、地下一层电梯厅、首层大堂及电梯厅、标准层电梯厅及合用前室、走道批量精装修； 施工内容：（1）地面、墙面、天花装修工程；（2）公区配电箱（不含）至末端点位的线缆供应安装，首层空调配电线管、电线供应安装；灯具、开关插座的安装；（3）地漏供应安装；（4）天花、地面、墙面材料设备定位、开孔均由精装修总包负责；甲分包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等；		
计价方式	总价包干。		
中标工期	以甲方书面要求为准。		
质量等级	满足国家检验标准及招标技术要求，产品质量合格（不低于展示样板房施工质量标准）。		
备注	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合同文件的签订，如未能如期按要求签订合同，则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招标人：广东华发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27日

深圳鹏瑞颐璟府公区批量精装修工程 （标段二）合同

合同编号：XJTZ-YJ-2023-施工-00013

甲 方：深圳市新基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4月23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 包 方：深圳市新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方：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依照招标文件要求，本着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双方就 深圳鹏瑞颐璟府公区批量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鹏瑞颐璟府公区批量精装修工程（标段二）（下称“本工程”）；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五和大道与澜清一路交汇处
3. 工程面积：建筑面积约 42 万平方米

第二条 承包范围、内容

1. 承包范围：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承包 深圳鹏瑞颐璟府公区批量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施工、保修。本次承包范围为除工程量清单上注明及合同约定甲供、甲分包外图纸所有内容，包含图纸范围或工程量清单中列出，以及未列出但为本工程安全、稳定、高效率施工所必须的一切附加工序及措施费用。

具体承包范围：标段二（东区）6A、6B、6C、6D、7A、7B、8 栋半地下一层电梯厅、地下一层电梯厅、首层大堂及电梯厅、标准层电梯厅及合用前室、走道批量精装修工程施工、保修，除工程量清单上注明甲供及甲指分包外图纸所有内容，包含图纸范围或工程量清单中列出，以及未列出但为本工程安全、稳定、高效率施工所必须的一切附加工序及措施费用。

2. 承包内容：

(1) 依据招标文件（清单）、招标图纸所示，本工程承包范围除下述第【(2)(3)】项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1) 地面、墙面、天花装修工程；2) 公区配电箱（不含）至末端点位的线缆供应安装，首层空调配电线管、电线供应安装；灯具、开关插座的安装；3) 地漏供应安装；4) 天花、地面、墙面材料设备定位、开孔均由精装修总包负责；

(2) 甲供材：瓷砖、岩板、开关面板、工程灯具；

(3) 甲分包：入户门、入户门锁（包括机械锁及智能门锁）、空调（含中央空调）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4) 承包内容除上述内容外还包括甲供材的定位、调试、配合等工作；甲供材料从卸车点（工地大门）搬运到施工工作面、堆放保管、加工制作、施工安装、现场配合协调、竣工资料整理汇总、竣工验收前成品保护、开荒保洁、维修保养、保修、脚手架、吊装等措施费、水电费、材料设备的检测检验费、所有政府性收费（含验收发生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和工作责任等所需的全部内容。

(5) 部分楼层预埋水电点位与装修图纸有差异的整改内容；精装单位进场后需先检查土建移交预埋水电点位是否按精装提资图纸实施并达到精装标准，发现遗留问题在移交前提出，由土建整改，移交签字后发现问题由精装单位承担。

(6) 本项目存在大部分铝模墙体不作抹灰处理的，所有精装修施工的相关的界面处理由投标单位负责。

(7) 甲供材料设备：乙方统筹负责甲供材料设备的供货计划、订货下单、到货验收（含货物数量核对）、质量、抽样送检、卸货、搬运（含二次搬运）、保管、安装、成品保护、工期、协调、甲供材料设备附件（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等资料）建档保管及移交物业等，乙方自行综合考虑报价，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报价范围内。因乙方统筹协调不到位导致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乙方须负责甲供材下单的准确性和及时性，若因乙方下单数量不准确或下单不及时而导致施工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

(8) 甲供瓷砖、岩板二次加工（直线切割、倒角、拉槽、所有阳角处瓷片应磨边 45° 处理、开洞）、现场铺贴及现场二次加工由乙方负责，乙方自行综合考虑报价，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报价范围内。无损耗加工由瓷砖单位负责，如：由 800*800mm 加工为 400*800mm 等，有损耗加工由精装单位负责，如：由 800*800mm 加工为 500*800mm 等。

(9) 甲供材损耗率：瓷砖损耗率按照 3% 严格执行，背景墙面薄板（岩板 1200*2400mm）损耗率按照【甲方审核排版图纸，以现场实际出材率计取损耗，再给予 3% 的施工损耗】严格执行，包含但不限于因排版造成的损耗以及施工损耗，其他甲供材损耗严格按综合单价表中损耗率执行。结算时乙方实际使用数量超出合同约定损耗率范围的按甲供材合同采购综合单价进行扣除相应的材料及加工费同时按本合同相关约定进行处罚，乙方自行综合考虑报价，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报价范围内，不另行计取。

3.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对上述承包范围、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其增减价款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内容同比例比照执行。

第三条 承包方式

1. 承包方式：图纸范围内合同总价包干（包图纸深化、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工程品质、包材料品质、包工资、包安全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别、施工管理费、成品保护费、运输费（包括水平运输、垂直运输、二次运输）、现场垃圾清理费（建筑垃圾清运至场地内指定堆放点，包装垃圾由精装承包单位清运出场）、未列明但为完成工程所需的拆改费、所有间接费、不可预见费、综合费率、大型机械进退场费、保险、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必须的加班费率或汇率的变动等等），合同金额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外，不得以任何方法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总价（如计算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由乙方承担并应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除非出现设计变更，合同总价及单价均不予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a. 因人工、材料、机械、运输费用、公用事业收费的变动；政府红头文件颁发而引起乙方费用增减。

b. 因施工现场停电、停水；施工场地不足引起的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增加。

c. 合同总价已包括各种材料的测试、检验及为此而提供的样品、试件等一切费用。甲供主材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乙供主材须提供环保、质量、安全性等方面的检测合格证书，如甲方要求对某种乙供主材进行复检，乙方须提供复检后的检测报告，合格则由甲方支付检测费用；如不合格则由乙方支付检测费用，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同时按照违约条款给予乙方一定数额的罚款。

d. 乙方有责任为甲方、设计、质监站等单位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各种方便，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有关费用。

e.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缴纳的各项税项及费用，包括进口关税。

f. 垂直运输、成品保护按招标文件、述标问题、答复等来往文件约定包干，含在合同总价中。

g. 图纸范围内合同总价包干，除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外，其它任何情况均不得增加合同价款。

h. 甲供材的采保费及配合费：甲方按照甲供材料总额（甲供材料不含税结算价*1.09）的

1.5%为综合费用，作为包干费补给乙方，该费用包括了甲供材料设备的卸货、仓储、搬运、检验试验检测费（包括现场按政府规定批次抽检费、不包括因材料不合格导致的复检费）、材料保管等所有费用。该费用作为独立费用，除税金外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不参与总价浮动。所有甲供材料设备价格不进入综合单价中取费，由甲方在结算中支付。

I. 甲指乙供材(这里主要指甲方指定品牌，指定价格的材料)的采保费及配合费：甲指乙供材料(不含设备价)（材料不含税结算价*1.09）总额的1.5%为综合费用，作为包干费补给乙方，该费用包括了甲指乙供材料设备的卸货、仓储、搬运、检验试验检测费（包括现场按政府规定批次抽检费、不包括因材料不合格导致的复检费）、材料保管等所有费用。该费用作为独立费用，除税金外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不参与总价浮动。所有甲指乙供材料设备价格不进入综合单价中取费，由甲方在结算中支付。

J. 施工水电费、安全质量保证金取费取费表（附件十五）。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为：

不含税价为：¥8,284,403.67 元（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 9%【不含增值税金额=含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

含税价为¥9,0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佰零叁万元整)。图纸范围内总价包干,除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外,其它任何情况均不得增加合同价款。甲供材管理费在结算时按有关规定另行计取。

2. 项目综合单价：详见经甲方审定的乙方合同清单（附件一）。

第五条 支付方式

1. 进度款：

(1) 本工程无支付预付款、定金、备料款；

(2) 每月按甲方审核批复完成工程进度的70%支付工程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额的70%时停止支付（当月内如有罚款的必须提交罚款转账凭据）；

(3) 工程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且乙方办理完成验收及移交手续后（需提交竣工验收表、移交表），甲方支付工程款至合同价款的85%（设计变更引起的增加工程款不在此列）；

2. 结算款：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结算书审定后，甲方支付工程款至结算价款的97%。

3. 保修款：甲方预留结算总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为二年（防水工程保修期为五年）。

4. 乙方每次申报进度款需附相关完成项目的进度清单明细资料，经甲方代表审核确认办理手续后，方可进行进度款的申请。

工程进度款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完整的当期付款申报书及相关资料且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60 天内支付，例：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25 日完成产值，在 2022 年 7 月 25 日（次月 25 日）前由甲方内部上线并审批完成，并于 2022 年 8 月 15-25 日按甲方制定的集中付款日进行支付，过期不再当月进行支付，各项付款不再提前支付。处理时间节点详见附件二十一《工程进度款处理时间表》。

工程的结算款在甲方与乙方结算审定后乙方提交结算款申报书及相关资料后 60 天内支付；保修款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当期付款申报书及相关资料后 60 天内支付。

5.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前，乙方须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业发票原件及付款申请，保修金发票随结算款一起提供。如乙方未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付款期限顺延。

6. 相关税务条款的约定：

a. 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甲方应付乙方的任何金额（含合同价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为含增值税金额。

b. 甲方每次支付的工程款项，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国内当地现行新规合法有效税务发票及付款申请原件。乙方确保由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真实、准确、有效，如因乙方提供虚假发票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正常抵扣，乙方应按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c.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因国家政策变动（包括税收政策调整）而导致的增值税税负增加由乙方承担。

d. 甲方确定开票金额后通知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发票认证期为开具之日 180 天），乙方开具发票后 15 天内提交给甲方，发票经甲方查询和认证无误后将工程款支付到乙方法定唯一账号。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名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7937 0078 8013 0000 1030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甲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新基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松岗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D8E9W91

第六条 合同工期及节点

1. 乙方根据合同文件内之要求在下列的日期内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施工：

- ① 6C 栋、6D 栋（暂定，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从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② 6A 栋、6B 栋（暂定，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从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2 月 30 日。
- ③ 7A 栋、7B 栋、8 栋（暂定，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从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
- ④ 附属商业、地下室（暂定，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从 2022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

2. 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合同文件内的天数，除非另有说明外，均指日历天数。工期控制已考虑雨季、冬季及恶劣不能施工的天气和春节等法定节假日等因素。

3. 除不可抗力因素及甲方的原因，乙方因资料提交、手续不齐全、材料供应、施工人员和机具设备不足、管理不善等自身原因而影响工期的，甲方对工期不予顺延。本项目土建总包进行场地移交时，在甲方认为场地满足施工需求时（包含带问题移交），乙方必须接收场地进行精装修施工，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每层 10000 元的处罚直至投标人接收场地为止。

4. 节点奖罚

4.1 乙方必须按节点进度要求、质量及甲方要求完成施工，如未按节点进度要求、质量及甲方要求完成的，则按合同第二部分 第二十六章 第三条、第五条的约定计算工期滞后罚款。（在应达到节点的下一个月进度款中扣除）。

第七条 质量标准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新基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本公司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及没有
注明不追索的保理，所有工程款
均以乙方合同所填账号结算。

CC-2022B-224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	深圳鹏瑞颐璟府公区批量精装修工程标（标段二）		
工程内容	6A、6B、6C、6D、7A、7B、8栋半地下一层电梯厅、地下一层电梯厅、首层大堂及电梯厅、标准层电梯厅及合用前室、走道批量精装修工程施工、保修		
施工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10.30
总包单位		完工日期	2024.5.30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新基投资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4.5.30		
验收内容			
1、是否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说明:		
2、是否完成变更及签证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说明:		
3、图纸、竣工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整理完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说明:		
4、是否按照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否\延误工期影响:		
5、工程质量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说明:		
6、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问题及整改项目清单（见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验收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自签字盖章之日起验收、附件问题清单中的整改项目按保修约定（合同及保修协议书）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办理验收。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日期:		总包单位 项目经理: 日期: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见证单位 负责人: 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见证单位 负责人: 日期:	

本表一式一份，碳素墨水填写或打印，各参加方签字盖章方为有效。办理结算必须提供本表。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拟在本项目担任	项目数	项目名称
1	丘伟训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23202305463	建筑工程	项目经理	/	/
2	罗志航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证	高级	50908B513182	建筑工程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3	王黎霞	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	一级	建[造]11074400028726	土木建筑	造价工程师	/	/
4	叶小蝶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1903003021022	建筑装饰 施工	装饰施工工 程师	/	/
5	卢睿臻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粤中 cert 字第 1803003015023 号	建筑装饰 施工	装饰施工工 程师	/	/
6	叶宪涛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粤中 cert 字第 1500102244410 号	建筑电气 安装	机电工程师	/	/
7	余石坤	技术员	施工员证	/	0132510100015000287	土建工程	施工员	/	/
8	罗炯	/	施工员证	/	0441810294418002856	装饰装修	施工员	/	/
9	罗望	技术员	安全生产考 核 C 证	/	粤建安 C3 (2019) 0017136	建筑工程	安全负责人	/	/
10	叶广源	/	安全生产考 核 C 证	/	粤建安 C3 (2020) 0016131	建筑工程	安全员	/	/
11	林豫玟	助理工 程师	质量员证	/	0441710794417002246	建筑工程	质量负责人	/	/
12	杨秀月	/	质量员证	/	0441810794418002251	建筑工程	质量员	/	/
13	蔡良波	/	材料员证	/	0132511100015000172	建筑工程	材料员	/	/
14	叶小华	助理工 程师	资料员证	/	0441811494418012775	建筑工程	资料员	/	/
15	陶为中	/	劳务员证	/	0441811394418003549	建筑工程	劳务员	/	/

注：

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资料管理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结构工程师、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3. 附班子成员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班子成员的工程类职称证书、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等，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超过 20 人。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28日
- 2026年10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丘伟训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年11月0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32023054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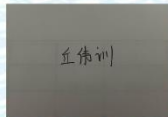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12-30至2027-12-29)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7-07至2026-07-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丘伟训

签名日期: 2026.4.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7月0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2)0114225

姓 名: 丘伟训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2年11月0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09月26日

有 效 期: 2025年07月10日 至 2028年09月2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1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丘伟训

身份证号：44152319921101757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5904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丘伟训

社保电脑号：629486874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2110175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203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360	16.52	7.08
2022	02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360	16.52	7.08
2022	03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360	16.52	7.08
2022	04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360	16.52	7.08
2022	05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6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7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8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9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10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11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12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1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2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3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4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5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06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07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08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09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10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11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12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4	01	62203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8.25	2500	20.0	5.0
2024	02	62203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8.25	2500	20.0	5.0
2024	03	62203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4	62203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5	62203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6	62203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7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8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9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0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1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2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1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2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3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20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20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20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220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220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丘伟训

社保电脑号：629486874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21101757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203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6220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2203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2203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2203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2203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7460.13	14623.36			4568.03	1547.41			1266.52		741.74	958.72		310.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1483142cz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2037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ZHUANYE JISHU ZHIWU
ZIGE ZHENGSHU



姓名 罗志航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1年07月

从事专业 建筑工程

职务名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50908B513182

经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符合任职条件，具备
高级工程师 职务任职资格。



2013 年 08 月 24 日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 (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5201405811358



学生 罗志航 ,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七一年 七 月 二十二日 , 于
二〇一四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二年制
(专科起点) 本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柯书坚

学校:



二〇一四年 七 月 三十一日

X0025179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7.25-2034.07.25



姓名 罗志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 年 7 月 2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洲
路新洲花园大厦A座904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71072268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志航

社保电脑号：619855917

身份证号码：441523197107226816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203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62203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6	62203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7	62203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8	62203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9	62203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10	62203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11	62203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12	62203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1	62203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2	62203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3	62203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4	62203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合计			175819.9	103385.36			71852.2	25743.34			6287.66		3393.47	1502.66			1863.6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14825589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2037

单位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1月24日

证明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王黎霞



1809



姓名: 王黎霞
身份证号码: 33072419760818212X
性别: 女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
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074400028726

初始注册日期: 2007 年 08 月 22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31 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29日
- 2026年07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王黎霞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76年08月18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074400028726
有 效 期: 2024年01月01日-2027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王黎霞

签名日期:

2026.4.29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黎霞
身份证号：33072419760818212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708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171572

学生 王黎霞 性别 女
一九七六年 八月 日生,于一九九四年
九月至一九九九年 七月在本校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专业
五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吴启迪

校 名:同济大学

一九九九年 七月

学校编号:940498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王黎霞,女,
1976年8月生。自1994
年9月至1999年7月
在 同济大学 建筑工程系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专业
完成了五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的规定,授予 工学学士学位。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吴启迪

1999年7月16日

证书编号:102474990570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叶小蝶

身份证号：44152319860721702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102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叶小蝶 性别 女，一九八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三月至二〇〇八年一月在本校 会计电算化 专业 脱产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 (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 105005200806101148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叶小蝶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6年7月21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碧新路旭源怡景轩2号楼A座1504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8607217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3.18-2045.03.18



装饰施工工程师-卢睿臻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5023 号



卢睿臻 于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卢睿臻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十月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江西理工大学



校(院)长：熊正明

证书编号：104071200605001808

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卢睿臻 男，
1982年10月生。自2002
年9月至2006年7月
在工程管理



专业
完成了四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的规定，授予 管理学学士学位。

江西理工大学
学位证书专用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熊正明

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

证书编号：1040720060000260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卢睿臻

社保电脑号：619736024

身份证号码：362229198210183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203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62203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7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8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9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0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1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2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1	6220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2	6220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3	6220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220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220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220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20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20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20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220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220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220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2203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2203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2203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2203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575.34	8414.16			7920.53	3060.58			765.26		314.02		362.24		115.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1482ed67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2037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粤中取证字第 1500102244410 号



叶宪涛 于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经 汕尾市建筑工程
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 十一月 十八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亮涛

社保电脑号：626061969

身份证号码：441523197411147055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203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04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3	05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22037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2203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9.9	3000	24.0	6.0
2024	02	62203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9.9	3000	24.0	6.0
2024	03	62203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4	62203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5	62203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6	62203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7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08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09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10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11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12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1	6220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2	6220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3	6220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4	6220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5	6220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6	6220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7	6220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8	6220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9	6220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0	6220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1	6220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2	6220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1	62203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2	62203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3	62203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4	62203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合计			60428.05	34783.36			42232.42	15204.34			2519.02		1639.71	2301.6		1100.0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148584f8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22037
 单位名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余石坤

证书编码: 013251010001500028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余石坤

身份证号: 441523199807036772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三河市致远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5年07月1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余石坤 性别 男，一九九八年 七 月 三 日生，于二〇一七年
十月至二〇二〇年 七 月在本校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校（院）长：李龙图

证书编号：125721202006002875

二〇二〇年 七 月 二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证书编码：044181029441800285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罗炯

身份证号：44152319940103681X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1月 2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罗炯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一月三日 日生，于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月至二〇一五年六月 在本校 模具设计与制造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3271201506001681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罗 炯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1 月 3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奥士达路蓝宝石家园1栋A905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94010368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6.26-2045.06.2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罗炯

社保电脑号: 613811087

身份证号码: 44152319940103681X

页码: 3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2203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2203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5	62203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6	62203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7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08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09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10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11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12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1	6220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2	6220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3	6220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4	6220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5	6220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6	6220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7	6220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8	6220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9	6220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0	6220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1	6220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2	6220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1	62203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2	62203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3	62203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4	62203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合计			54968.05	31663.36			39367.2	14280.06			2249.02			1976.8		897.0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14826e8e4)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补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2037
单位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罗望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17136

姓 名: 罗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03月01日

企业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9月10日

有效 期: 2025年08月07日 至 2028年09月0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罗望

身份证号：441523198803017596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9480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望

社保电脑号：631092977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80301759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203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2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360	16.52	7.08
2022	03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360	16.52	7.08
2022	04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360	16.52	7.08
2022	05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6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7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8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9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10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11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12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1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2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3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4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5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06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07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08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09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10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11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12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4	01	62203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8.25	2500	20.0	5.0
2024	02	62203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8.25	2500	20.0	5.0
2024	03	62203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4	62203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5	62203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6	62203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7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8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9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0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1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2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1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2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3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20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20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20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220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220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220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16131

姓 名: 叶广源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7年05月2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8月03日

有 效 期: 2023年06月13日 至 2026年08月0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13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叶广源** 性别男，一九九七年 五 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九 月至二〇一九年 六 月在本校 **金融管理**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7171201906452475 二〇一九年 六 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陆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7.05-2026.07.05



姓名 **叶广源**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7 年 5 月 25 日**
 住 址 **广东省陆河县螺溪镇正大
 村委会正大三村9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970525703X**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广源

社保电脑号：650663898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7052570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203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2	06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7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1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8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9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10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11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12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1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2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3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4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5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06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07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08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1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09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10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11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12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4	01	62203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8.25	2500	20.0	5.0
2024	02	62203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8.25	2500	20.0	5.0
2024	03	62203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4	62203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5	62203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6	62203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7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8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9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0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1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2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1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2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3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20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20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20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220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220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220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2203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2203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2203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2203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5710.13	13623.36			4242.67	1431.21			1210.27			876.12		275.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148385d6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2037



质量负责人-林豫玫

证书编码：044171079441700224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林豫玫

身份证号：441522198712085343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2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林豫玟

身份证号：44152219871208534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604699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常住人口登记卡

姓名	林豫玟	户主或关系	女	
曾用名	林丽丽	性别	女	
出生地	广东省陆丰市	民族	汉族	
籍贯	广东省陆丰市	出生日期	1987年12月8日	
本市(县)其他住址			宗教信仰	
公民身份证件编号	441522198712085343	身高	168CM	血型
文化程度	专科毕业	婚姻状况	未婚	兵役状况
服务处所	未采集		职业	未采集
何时由何地迁来本市(县)	2005年07月05日因其它由广东省陆丰市迁来本市			
何时由何地迁来本址	2011年03月07日因市内移居由鸿进路鸿基花园西5栋603号迁来本址			

承办人签章:

张蕾

登记日期: 2016 06 30

常住人口登记卡

姓名		户主或关系		
曾用名		性别		
出生地		民族		
籍贯		出生日期		
本市(县)其他住址			宗教信仰	
公民身份证件编号		身高		血型
文化程度		婚姻状况		兵役状况
服务处所			职业	
何时由何地迁来本市(县)				
何时由何地迁来本址				

承办人签章: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证书编码: 044181079441800225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杨秀月

身份证号: 52263219741027002X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2月 2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浙江大学
远程教育
毕业证书



证书编号: 103357201405008255

学生 杨秀月 , 性别 女 ,
一九七四年 十月二十七日 生, 于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四 年 七 月在本校
会计学 专业
网络教育 高中起点本 科学习, 修完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
予毕业。

校 名:

校 长:



二〇一四 年 七 月 二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杨秀月
性别 女 民族 侗
出生 1974 年 10 月 2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
路1116号莲花北富莲大厦
3栋110
公民身份号码 52263219741027002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0.24-2037.10.2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秀月

社保电脑号：608163486

身份证号：52263219741027002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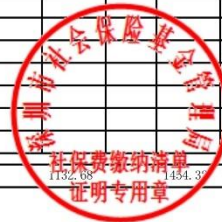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203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6220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2025	03	6220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2025	04	6220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2025	05	6220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2025	06	6220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2025	07	6220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2025	08	6220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2025	09	6220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2025	10	6220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2025	11	6220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2025	12	6220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2026	01	62203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2026	02	62203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2026	03	62203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2026	04	62203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合计			61091.66	35972.32			35315.39	12976.27			1855.66					1132.68	707.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1482a224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22037
 单位名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蔡良波

证书编码: 013251110001500017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蔡良波

身份证号: 512924197909028018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三河市致远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5年07月1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毕业证书



学生蔡良波，性别男，现年17岁，系四川省营山县(市)人，于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在本校高中修业期满，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子杨印叔

编号：(96)字第003号

发证学校：营山县中学

发证日期：一九九二年七月十日

毕业成绩	政治	82	物理	69	体育	90
	语文	91	化学	80		
	几何	85	历史	75		
	代数	72	地理	62		
	外语	70	生物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营山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8.10.03-2028.10.03

姓名 蔡良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年9月2日

住址 四川省营山县回龙镇萝卜山村七组

公民身份号码 51292419790902801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良波

社保电脑号：600498778

身份证号码：512924197909028018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203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3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4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5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06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07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08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09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10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11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12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4	01	62203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8.25	2500	20.0	5.0
2024	02	62203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8.25	2500	20.0	5.0
2024	03	62203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4	62203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5	62203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6	62203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7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8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9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0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1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2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1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2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3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20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20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20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220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220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220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2203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2203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2203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2203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35235.13	21423.36			6460.64	2232.57			1649.02		840.03	1275.9		534.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14828b0c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22037
单位名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叶小华

证书编码：044181149441801277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叶小华

身份证号：441523198912157045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2月 0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叶小华

身份证号：44152319891215704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9401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5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叶小华 性别 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生，于二〇一七年三月至二〇一九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网络教育)专业 2.5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赵佳*

证书编号：101457201906005848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叶小华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12 月 1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洲三街福昌苑3栋1104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891215704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2.11-2038.02.1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小华

社保电脑号：628602367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912157045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203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6220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3	6220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4	6220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5	6220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6	62203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7	6220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8	6220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9	6220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0	6220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1	6220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2	62203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1	62203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2	62203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3	62203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6	04	62203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27.0	3000	24.0	6.0
合计			63915.8	37797.36			46780.72	16649.06			2826.55		1778.44	5030.67		1519.6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1482d753z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22037
 单位名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劳资员-陶为中

证书编码: 044181139441800354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陶为中

身份证号: 522632196806120015

岗位名称: 劳资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2月 2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无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高等教育证书专用章无效)

学生陶为中，性别男，一九六八年六月 日生。于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在本校(院)工业企业管理专业脱产学习，修完 两 年制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82)省通字第36号

证书编号：9402236

校(院)长 学校(院)

于国权

一九九四年七月 日



姓名 陶为中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年6月12日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振华路康富花园文溯阁6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522632196806120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佛山市公安局顺德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7.09-2026.07.09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丘伟训	性别	男	年龄	34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毕业院校	兰州大学			毕业时间	2022.7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8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5年		技术特长	建筑工程 机电工程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 1442023202305463、 建筑工程、机电工程		
经 工 主 历 作 要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合计 <u>2</u> 项。（数量上限为 2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年、月)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备注		
1	深圳鹏瑞尚府北2栋住宅精装修工程	24736339.98元	2024-6-20至 2024-12-13	深圳市新基投资有限公司 13410820126	深圳市	项目经理			
2	负压病房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2529200元	2023-04-01至 2024-05-08	中国人民解放军91811部队医院、0768-2869114	潮州市	项目经理			

注：

1.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学历、执业资格、职称、社保局出具的在投标单位的社保清单等证明文件。
2. 同类工程是指已完工工程实际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本次招标要求的资质类别相同的工程。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由拟派项目负责人具体实施的，否则该项业绩将不予计入。
3. 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2 项，若超过 2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2 项。**
4. 业绩证明资料：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及**涉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未能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息，则还需提供能够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所填报业绩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业主证明、正式任命书等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5. 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不一致，或合同中未体现合同金额，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未体现验收时间的，**还需提供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体现合同金额、验收时间的证明材料；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证明文件中的关键内容需用红色方框明确，否则招标人有可能对投标人作出不利的判断。**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28日
- 2026年10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丘伟训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年11月0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3202305463



聘用企业: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12-30至2027-12-29)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7-07至2026-07-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丘伟训

签名日期: 2026.4.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7月0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2) 0114225

姓 名: 丘伟训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2年11月0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09月26日

有 效 期: 2025年07月10日 至 2028年09月2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1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丘伟训

身份证号：44152319921101757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5904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丘伟训

社保电脑号：629486874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2110175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203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360	16.52	7.08
2022	02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360	16.52	7.08
2022	03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69.72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360	16.52	7.08
2022	04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360	16.52	7.08
2022	05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6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7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8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9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10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11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12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1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2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3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4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5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06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07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08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09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10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11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12	622037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4	01	62203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8.25	2500	20.0	5.0
2024	02	62203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8.25	2500	20.0	5.0
2024	03	62203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4	62203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5	62203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6	62203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7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8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9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0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1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2	6220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1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2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3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220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20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20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20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220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220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丘伟训

社保电脑号：629486874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21101757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203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5	12	6220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2203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2203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2203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2203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7460.13	14623.36			4568.03	1547.41			1266.52		741.74	958.72		310.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83142c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2037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业绩

业绩 1：深圳鹏瑞尚府北 2 栋住宅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主题：深圳鹏瑞尚府北2栋住宅精装修工程（可售住宅）-中标通知

日期：2024年2月4日

主送：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抄送：集团运营管理中心、集团成本管理中心、城市公司成本部、城市公司工程部

致：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鹏瑞尚府北2栋住宅精装修工程（可售住宅）招标工作，经我司评审，现确定贵司为本招标工程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工程名称	深圳鹏瑞尚府北2栋住宅精装修工程（可售住宅）	建筑面积	21万m ²
建设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深圳鹏瑞尚府项目		
中标价格	¥24,736,339.98元（大写：贰仟肆佰柒拾叁万陆仟叁佰叁拾玖元玖角捌分）， 增值税税率9%；		
中标工程范围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深圳鹏瑞尚府北2栋住宅精装修工程（可售住宅）：北2栋可售住宅， 36,494.00m ² ； 施工内容：（1）地面、墙面、天花装修工程；（2）入户配电箱后至室内末端电气设备电线的供应及安装；灯具、开关插座的安装；（3）给排水点位末端的洁具五金、小五金的安装（含软管、配件、角阀的供应及安装），给水系统由户内给水管至各点位之给水管供应及安装；（4）天花、地面、墙面材料设备定位、开孔均由精装修总包负责；甲分包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等；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计价方式	总价包干。		
中标工期	以甲方书面要求为准。		
质量等级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执行。		
备注	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中标人必须立即启动对本项目的现场配合工作。 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合同文件的签订，如未能如期按要求签订合同，则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招标人：深圳市和谐地产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2月4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9-440308-70-03-105797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4年03月20日

证书序列号: 2024-081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和谐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鹏瑞尚府北2栋住宅精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东路与恩上路交汇处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武汉中科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4-03-04	合同竣工日期	2024-12-30
备注	项目经理: 丘伟训 项目总监: 李丁	注册证书号: 120131680232023 注册证书号: 05463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合同编号

长城装饰2024第 015号

深圳鹏瑞尚府北 2 栋住宅精装修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HXDC-SF-2024-施工-00008

甲 方：深圳市和谐地产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28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深圳市和谐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依照招标文件要求，本着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双方就深圳鹏瑞尚府北2栋住宅精装修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鹏瑞尚府北2栋住宅精装修工程（下称“本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尚府项目
3. 工程面积：建筑面积约 21 万平方米

第二条 承包范围、内容

1. 承包范围：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承包深圳鹏瑞尚府北2栋住宅精装修工程施工、保修。本次承包范围为除工程量清单上注明及合同约定甲供、甲分包外图纸所有内容，包含图纸范围或工程量清单中列出，以及未列出但为本工程安全、稳定、高效率施工所必须的一切附加工序及措施费用。

具体承包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北2栋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施工、保修，除工程量清单上注明甲供及甲分包外图纸所有内容，包含图纸范围或工程量清单中列出，以及未列出但为本工程安全、稳定、高效率施工所必须的一切附加工序及措施费用。

2. 承包内容：

(1) 依据招标文件（清单）、招标图纸所示，本工程承包范围除下述第【（2）（3）】项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1) 地面、墙面、天花装修工程；2) 入户配电箱后至室内末端电气设备电线的供应及安装；灯具、开关插座的安装；3) 给排水点位末端的洁具五金、小五金的安装（含软管、配件、角阀的供应及安装），给水系统由户内给水管至各点位之给水管道供应及安装；4) 天花、地面、墙面材料设备定位、开孔均由精装修总包负责；甲分包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等；

验等所有费用。该费用作为独立费用，除税金外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不参与总价浮动。由甲方在结算中支付。

J. 甲指乙供材(这里主要指甲方指定品牌，指定价格的材料)的采保费及配合费：甲指乙供材料(不含设备价) (材料不含税结算价*1.09) 总额的 1.5%为综合费用，作为包干费补给乙方，该费用包括了甲指乙供材料设备的卸货、仓储、搬运、材料保管等所有费用。该费用作为独立费用，除税金外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不参与总价浮动。所有甲指乙供材料设备价格不进入综合单价中取费，由甲方在结算中支付。

K. 水电费：临时水电、施工水电费已包含在措施费中。所有甲分包产生的水电费均在精装修合同内，甲供材单位不产生水电费。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为：

不含税价为：¥22,693,889.89 元 (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 9% 【不含增值税金额=含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

含税价为¥24,736,339.98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柒拾叁万陆仟叁佰叁拾玖元玖角捌分)。图纸范围内总价包干，其中电气配线、配管经双方结算确认数量正负偏差 3%以上部分按实际结算。除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签证外，其它任何情况均不得增加合同价款。甲供材管理费在结算时按有关规定另行计取。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率及含税总价做相应调整，适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间的法定税率为准。以下涉及合同价款处无特别约定的均为含税价。

2. 项目综合单价：详见经甲方审定的乙方合同清单（附件一）。

第五条 支付方式

1. 进度款：

(1) 本工程无支付预付款、定金、备料款；

(2) 每月按甲方审核批复完成工程进度的 70%支付工程进度款，需提供当期产值 100%的发票，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70%时停止支付（当月内如有罚款的必须提交罚款转账凭据）；

(3) 工程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且乙方办理完成验收及移交手续后（需提交竣工验收表、移交表），甲方支付工程款至合同价款的 85%（设计变更引起的增加工程款不在此列）；

甲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和谐地产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东部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7388 3656 88

第六条 合同工期及节点

1. 乙方根据合同文件内之要求在下列的日期内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施工：

工期：180 日历天：从 2024 年 3 月 4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暂定，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开工日期：以甲方下发的开工指令要求为准。

2. 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合同文件内的天数，除非另有说明外，均指日历天数。工期控制已考虑雨季、冬季及恶劣不能施工的天气和春节等法定节假日等因素。

3. 除不可抗力因素及甲方的原因，乙方因资料提交、手续不齐全、材料供应、施工人员及机具设备不足、管理不善等自身原因而影响工期的，甲方对工期不予顺延。本项目土建总包进行场地移交时，在甲方认为场地满足施工需求时（包含带问题移交），乙方必须接收场地进行精装修施工，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每层 10000 元的处罚直至投标人接收场地为止。

4. 节点奖罚

4.1 乙方必须按节点进度要求、质量及甲方要求完成施工，如未按节点进度要求、质量及甲方要求完成的，则按合同第二部分 第二十六章 第三条、第五条的约定计算工期滞后罚款。（在应达到节点的下一个月进度款中扣除）。

第七条 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合同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满足甲方的要求，同时达到国家、广东省及项目所在市有关政府部门的验收合格标准。

2. 本工程严格按“附件四 质量标准、规范”及合同其他附件要求的标准、规范进行施工、管理和验收，并且不低于现场展示样板房质量标准。

3. 履约过程中，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标准、规范如有更新，则按最新标准执行。如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存在冲突时，则按两者中较高的标准执行。

4. 第三方评估要求：综合得分不低于 90 分，评估细则详见“附件：鹏瑞集团评估体系。”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和谐地产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本公司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及没有注明不追索的保理, 所有工程款均以乙方合同所填账号结算。

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鹏瑞尚府北2栋住宅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和谐地产有限公司
(盖公章)

盐建质监 2022 年 9 月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鹏瑞尚府北2栋住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东路与恩上路交汇处西南侧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建筑面积	34862m ²
栋/层	1/46	工程造价	2473.63万元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8-70-03-10579703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2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编号	2024-022
质量责任主体			
主体类型	主体名称		资质证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和谐地产有限公司		粤房开证字贰0200192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A151007237
监理单位	武汉中科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2025016
总承包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D244054620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	
	桩基	/	
	防水	/	
	门窗幕墙	/	
	消防	/	
	空调	/	
	燃气	/	
	高低压配电	/	
	智能化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周宗义
副组长	罗海乐、王延龙、李军、王首群、丘伟训
组 员	杨昆武、孙嘉伟、石泽艳、韩兴、王鹏、李高宇、庄志鹏、彭汉增、庄广涛、韦文光、刘红兵、卢敬杨、程利淙、张昭、张银方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土建工程	周宗义	李军、王首群、丘伟训、庄志鹏、刘红兵、卢敬杨、程利淙
给排水工程	王延龙	韩兴、彭汉增
电气工程	罗海乐	孙嘉伟、王鹏
通风空调工程	杨坤武	韦文光、李高宇、张银方
质量控制资料	石泽艳	庄广涛、张昭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一)

关于分部项目名称包含子分部内容的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包含的子分部内容
1	地基基础	基坑支护、土方、桩基础、扩展基础、筏型基础、箱型基础(地下室)、地下防水等
2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型钢混凝土结构、钢管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等
3	装饰装修	幕墙、门窗、轻质隔墙、抹灰(地面、内墙、外墙)、防水、地面、饰面砖(内墙、外墙)、吊顶、饰面板、涂饰(内墙、外墙)、裱糊与软包、细部等
4	建筑屋面	基层与保护、隔热、防水与密封、细部等
5	建筑给排水	室内给排水(含生活给排水)、室内热水、卫生器具、室外给排水、水景喷泉等
6	通风空调	送、排风、防排烟、地下人防通风、冷凝水、空调冷、热水、冷却水、制冷设备、多联机空调、太阳能、设备自控等
7	建筑电气	变配电、供电干线、电气动力、电气照明、备用电源(发电机组)、防雷及接地、室外电气等
8	智能建筑	火灾自动报警、公共广播、综合布线、用户电话、有线电视、安全防范(监控)、防雷及接地等
9	建筑节能	围护系统节能、供暖空调设备及管网节能、电气动力节能、监控系统节能、可再生能源等
10	燃气工程	室内燃气、室外燃气等
11	室外工程	室外道路、附属建筑、室外环境(含园林、绿化)等

(三) 工程质量评定(二)

项目名称	质量控制资料 检查结果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 检查结果	验收 意见
地基 基础	共 <u> </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 </u> 项	共核查 <u> </u> 项, 符合规定 <u> </u> 项 共抽查 <u> </u> 项, 符合规定 <u> </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 </u> 项	共抽查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u> </u> 项	/
主体 结构	共 <u> </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 </u> 项	共核查 <u> </u> 项, 符合规定 <u> </u> 项 共抽查 <u> </u> 项, 符合规定 <u> </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 </u> 项	共抽查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u> </u> 项	/
装饰 装修	共 <u> 8 </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 8 </u> 项	共核查 <u> 2 </u> 项, 符合规定 <u> 2 </u> 项 共抽查 <u> 2 </u> 项, 符合规定 <u> 2 </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 0 </u> 项	共抽查 <u> 12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0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2 </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u> 0 </u> 项	合格
建筑 屋面	共 <u> </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 </u> 项	共核查 <u> </u> 项, 符合规定 <u> </u> 项 共抽查 <u> </u> 项, 符合规定 <u> </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 </u> 项	共抽查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u> </u> 项	/
给水 排水	共 <u> 22 </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 22 </u> 项	共核查 <u> 2 </u> 项, 符合规定 <u> 2 </u> 项 共抽查 <u> 2 </u> 项, 符合规定 <u> 2 </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 0 </u> 项	共抽查 <u> 9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7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2 </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u> 0 </u> 项	合格
通风 空调	共 <u> 10 </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 10 </u> 项	共核查 <u> 1 </u> 项, 符合规定 <u> 1 </u> 项 共抽查 <u> 1 </u> 项, 符合规定 <u> 1 </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 0 </u> 项	共抽查 <u> 8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8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u> 0 </u> 项	合格
建筑 电气	共 <u> 21 </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 21 </u> 项	共核查 <u> 2 </u> 项, 符合规定 <u> 2 </u> 项 共抽查 <u> 2 </u> 项, 符合规定 <u> 2 </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 0 </u> 项	共抽查 <u> 4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4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u> 0 </u> 项	合格
智能 建筑	共 <u> 1 </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 1 </u> 项	共核查 <u> 1 </u> 项, 符合规定 <u> 1 </u> 项 共抽查 <u> 1 </u> 项, 符合规定 <u> 1 </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 0 </u> 项	共抽查 <u> 10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8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2 </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u> 0 </u> 项	合格
建筑 节能	共 <u> </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 </u> 项	共核查 <u> </u> 项, 符合规定 <u> </u> 项 共抽查 <u> </u> 项, 符合规定 <u> </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 </u> 项	共抽查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u> </u> 项	/
燃气 工程	共 <u> </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 </u> 项	共核查 <u> </u> 项, 符合规定 <u> </u> 项 共抽查 <u> </u> 项, 符合规定 <u> </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 </u> 项	共抽查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u> </u> 项	/
室外 工程	共 <u> </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 </u> 项	共核查 <u> </u> 项, 符合规定 <u> </u> 项 共抽查 <u> </u> 项, 符合规定 <u> </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 </u> 项	共抽查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u> </u> 项	/

(四) 验收人员签名(1):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名	签名 (与承诺书一致)	
建设单位	深圳市和谐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宗义	
		现场工程师	土建	罗海乐	
			给排水	杨昆武	
			电气	王延龙	
			通风空调	杨昆武	
			资料	石泽艳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岩土))	/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王首群	
		设计工程师	建筑	/	
			结构	/	
			给排水	高志华	高志华
			电气	蔡志萌	蔡志萌
			通风空调	高志华	高志华
			景观	/	
装饰装修	韩兴	韩兴			
监理单位	武汉中科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李军	
		监理工程师	土建	/	
			给排水	王鹏	王鹏
			电气	王鹏	王鹏
			通风空调	王鹏	王鹏
			资料	李高宇	李高宇

(四) 验收人员签名(2):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 (专业)	姓名	签名 (与承诺书一致)	
总 承 包 单 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叶汉习	叶汉习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丘伟训	丘伟训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志航	罗志航	
		质量主任	杨秀月	杨秀月	
		现场 工 程 师	土建	/	
			给排水	彭汉增	彭汉增
			电气	彭汉增	彭汉增
			通风空调	韦世光	韦世光
			资料	庄广涛	庄广涛
			装饰装修	庄志鹏	庄志鹏
分 包 单 位	基坑 支 护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桩基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防水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门窗 幕 墙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消防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空调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燃气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高低 压 配 电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智能 建 筑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			

(五) 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 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防雷装置	/
4	海绵设施	/
5	通信工程配套	/
6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7	无障碍设施	/
8	住宅光纤到户	/
9	住宅信报箱	/
10	绿色建筑	/
11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2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3	燃气工程	/
14	其它专项	/

(七)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 7、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12月23日。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p style="margin: 0;">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p> <p style="margin: 0;">姓名：王首群</p> <p style="margin: 0;">注册号：5100722-058</p> <p style="margin: 0;">有效期：至2025年5月</p> </div>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总监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经理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周毅	[Red Seal]	王首群	李军	[Blue Seal: 丘伟训, 注册号 1442023202305463, 有效期 2026.07.09]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盖公章)
2024年12月23日	年月日	2024年12月23日	2024年12月23日	2024年12月23日
(盖章日期)	(盖章日期)	(盖章日期)	(盖章日期)	(盖章日期)

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主)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成)华南创图设计有限公司: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广东省某部的委托,就负压病房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采用公开招标,按规定程序进行了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项目内容:负压病房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下浮率:建安工程下浮率:1.50%;设计下浮率:1.5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1月4日



正本

合同编号
长城装饰 2023.08.08号

合同编号：_____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负压病房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发 包 人： 中国人民解放军 91811 部队医院

承 包 人：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华南创图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中国人民解放军 91811 部队医院。

1.1.2.6 监理人：发包人按有关规定选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无。

1.1.3.10 永久占地：具体见施工图纸及设计报告。

1.1.3.11 临时占地：具体见施工图纸及设计报告。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

（1）设计费总额：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 1.5%，暂定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零陆拾元整（¥390060.00 元）。

（2）建安工程费总额：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为 1.5%，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伍拾贰万玖仟贰佰元整（¥12529200.00 元）。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按承包人设计并最终通过审批的方案向承包人提供永久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完成（或获得）临时施工场地征用和必要的施工条件。

2.4 办理证件

2.4.1 除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外，发包人负责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其他各类审批、核准、备案、征地手续；

2.4.2 发包人为承包人办理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1）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发布变更指示;
- (4) 工程价款支付。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增加 3.1.3 项:发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调整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并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商定或确定

3.5.1 本项最后一句“不能达成一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修改为“不能达成一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报发包人确定”。

4. 承包人

4.1 履约担保

4.1.1 履约保证数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提交时限:合同签订前通过提交银行/正规担保机构出具各单项工程相应合同金额的有效合同履约保函,期限不小于合同工期。在竣工验收备案前,因工期延误等原因保函到期的,承包方应再出具新的保函或提交足额履约保证金,否则暂停审批拨付工程款,直至承包方出具有效保函或提交足额履约保证金。

4.1.2 履约担保金额退还:各单项工程分期完工初验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14 天内解除该单项工程相应的履约保函 80%的金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 天内解除履约担保协议。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增加 4.8.7 承包人必须遵守通用条款第 4.8 条约定和丰府(2012)9 号关于《工资支付保证金专项管理协议书》等文件规定,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应在二十天内做好结算(结算价以财政审核为准)和退场工作,逾期未退场,视为承包人自愿放弃对该项目建设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置,并可以另行组织其他有资质的设计、采购、施工单位继续施工,以确保本工程按期完工。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推断负责和查勘、探测现场,并承担因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2 进度计划

承包人除按通用条款执行编制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外,还应当履行其投标时提交的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函》的承诺约定事项,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指令或通知

法律), 或对此类法律的司法或政府解释有改变, 对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产生影响时, 合同价格应考虑由上述改变造成的任何费用增减, 进行相应调整。

如果此类法律和 Government 政策改变的调整, 使承包人已(将)遭受延误和(或)已(将)导致增加费用,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并有权提出:

如果完工已(将)受到延误, 对此类延误给予延长期;

任何此类费用应加入合同价格, 应予支付。

增加 16.3 款、16.4 款、16.5 款

16.3 因发包人指示或要求承包人进行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加。

16.4 因批准的重大设计变更引起费用增加。

16.5 合同条款中列明的其他非承包人责任、应由发包人承担增加费用的情形。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17.1.1 设计费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
第二次付费	50%	提交施工图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20%	竣工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

17.1.2 建安工程费支付方式: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工程开工后,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分次扣回。扣回的时间和比例为: 当工程进度款和预付款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50% 时, 开始在下一期工程进度款中扣回预付款, 每次扣回的预付款额度不超过当期工程进度款的 50%, 直至预付款全部扣回为止。

进度款: 月进度款按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审定的月度工程完成额的 80% 进行支付; 工程完工时支付至工程完成总额的 8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出具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并双方确认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满后支付。

17.1.3 其他说明:

1、人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设立和管理

(1)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设立和管理

承包人在本项目动工前, 应在本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并及时将该账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中国人民解放军 91811 部队医院（发包人名称）
承 包 人：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华南创图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中国人民解放军 91811 部队医院（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负压病房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发包人接受了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华南创图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于2023年3月1日签订了本合同协议书。建安工程承包人的中标下浮率为1.50%，暂定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伍拾贰万玖仟贰佰元整（¥1252.92 万元）；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1.50%，暂定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零陆拾元整（¥39.006 万元）。

本项目的基本预备费由发包人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按照有关文件及规定在其开支范围内使用。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承包人建议；
-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3、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4、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5、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叁份，合同签订方各执壹份；副本伍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各执壹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内容

10-2023B-008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负压病房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2020年5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国人民解放军91811部队医院



02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 914 / 1 *

023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负压病房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新洋路	建筑面积	1525.43m ²	工程造价	12925200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2 层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海 军建许字第020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1日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8日		
监督单位	海军后勤部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3-JH01-701-3704		
建设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91811部队医院				
勘察单位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创图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建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02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施同利
副组长	白伟训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白伟训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白伟训	
工程质控资料	黄叶叶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025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室外工程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施同利	91811部队医院	处长		施同利
2	王斌	海军陆战队医院	助理		王斌
3	游志超	海军陆战队医院	助理		游志超
4	蔡海刚	91841部队医院			蔡海刚
5					
6	任伟明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任伟明
7	王斌	中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任		王斌
8	刘利群	中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		刘利群
9	张彪	中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张彪
10	叶林	中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叶林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027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各责任主体均能遵守合同履行职责，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施工规范和强制性条文。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施工质量、观感质量一般。

验收的组织程序及执行验收标准符合要求，验收组成员一致通过同意验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8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5月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8日

* GD-E1-914/6 *

其他

1	综合实力	投标人可自行提供综合实力证明材料，例如企业工程项目获奖情况或获得过相关类似工程奖项情况（须分别以表格形式列出国家级、省级、市级等奖项并附证书）等。时间为近 5 年，已获奖时间为准，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
2	其他资质	企业其他相关资质情况。
3	其他	投标人体现自身特点的其他情况。

1. 综合实力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等级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备注
1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类）	国家级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12-31	银都商业广场 5#商业楼改造及装修工程
2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类）	国家级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6-16	坤宜美居酒店装饰安装
3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类）	国家级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4-12-1	城市会客厅 EPC 总承包工程
4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省级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	2022-7-18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工程
5	2024 年度“深圳标准”示范工程	市级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5-9	招商证券大厦 9 层北塔、10-12 层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银都商业广场 5# 商业楼改造及装修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一层局部装修及五层装修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

你单位承建的 坤宜美居酒店装饰安装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装饰安装工程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

你单位承建的城市会客厅EPC总承包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室内装饰改造及展览工程。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证书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核酸检测实验室荣获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8楼、14楼

证书编号：GDZS2022126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获奖证书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招商证券大厦9层北塔、10-12层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荣获2024年度“深圳标准”示范工程（公共建筑装饰类）。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

2. 其他资质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4E00505R3M

兹证明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378575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 901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及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05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4 年 06 月 18 日 至 2027 年 06 月 17 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 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qtctc.org>) 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 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高晓东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tctc.org>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4S00449R3M

兹证明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378575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 901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及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05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4 年 06 月 18 日 至 2027 年 06 月 17 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 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 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qtctc.org>) 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 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高晓东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tctc.org>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4Q00946R3M-2

兹证明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378575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 901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首次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05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4 年 06 月 18 日 至 2027 年 06 月 17 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qtctc.org>) 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高胜东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tctc.org>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4Q00946R3M-1

兹证明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378575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 901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首次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05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4 年 06 月 18 日 至 2027 年 06 月 17 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qtctc.org>) 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高晓东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tctc.org>

3. 其他



公司简介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注册资本人民币10018万元，是一家大型综合性建筑业企业，经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定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城市园林绿化叁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资质壹级，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资质甲级，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壹级资质，展览工程资质壹级，中国多媒体工程系统集成资质壹级，净化工程壹级，同时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肆级资质。

企业先后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建筑装饰行业设计类五十强企业、中国建筑装饰行业装饰类、幕墙类百强企业、全国优秀装饰企业、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深圳五百强企业、深圳知名品牌企业称号，是首批全国建筑装饰行业AAA级信用企业，并且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还经深圳市人民银行认定的资信评估机构评定的“AAA”级资信单位。

公司现担任深圳市商业联合会、深圳市工业设计行业协会、深圳市洁净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深圳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家协会理事单位。中国展览馆协会、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广东省市场协会会员单位。

公司恪守“诚信、高效、团结、务实”的企业服务宗旨，注重品质，持续创新，随着行业的产业化发展，建筑装饰市场正逐步细分，更具专业化市场的竞争。在这种趋势影响下，企业发挥了自身优势，在适合发展的方向中找到自己的位置，形成品牌影响力，主要在主室内装饰、建筑幕墙、展览布展、钢结构、净化工程等细分专业上有所发展，取得可喜成绩。主要代表作有：金茂深圳JW万豪酒店、云南君悦酒店、大连东泉酒店、三亚京海国际大酒店、东方银座美爵酒店、北京凯迪克格兰云天酒店、贵阳鸿通铂尔曼酒店、维也纳重庆西政酒店、维也纳大雁塔酒店、维也纳酒店太原南站店、万科红立方大厦幕墙、海南信达海天下门窗、龙岗启迪协信科技园幕墙、江阴市人民医院东院幕墙、乌鲁木齐图书馆幕墙、宿迁市三台山森林公园景区空中廊桥、兴业银行中山分行、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华夏银行南宁分行、重庆永川人民医院红河分院、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港区医院、太原儿童医院、东莞非凡医院手术室ICU病房、开封市规划展示馆布展工程、云南鲁甸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龙头山镇一园三馆建设项目布展工程、邓州市科技馆布展工程、禹州市规划展览馆布展工程、保利领秀前城项目公共部分精装修、海南华润石梅湾九里三期别墅精装修，以优良的品质，完美的服务赢得了业主的广泛赞誉和信赖，在业界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

在未来的发展中，长城装饰集团将着力于建筑装饰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并通过细分市场提升核心竞争力，积极拓展外延业务范围，发展企业品牌，现在已与华为、万科集团、维也纳、保利地产、华润置地、卓越地产、中海地产、海南信达置业、兴业银行、华夏银行、国美电器、中航健康时尚集团、太平洋保险、中国邮政速递等大型企业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推行现代化、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的企业管理模式，建立了集成化、工厂化的绿色施工体系，在集团的努力下，进行多点布局，成立了深圳市长晨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长优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展幕墙有限公司，拟在行业细分市场和专业上占有一席之地。集团已在国内30多个省、市、自治区设立了分公司和办事处。

公司将继续推行企业文化建设，秉承“精诚服务、塑造品牌”的管理理念和“设计精品、美化环境、追求完美、服务社会”的企业使命，开拓进取，追求卓越，精益求精，至真至善，一如既往地华夏长城精神注入集团公司发展的历史长河。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378575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	1001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肖永	成立日期	1997 年 05 月 08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 901		
公司电话	0755-82536666	公司传真	0755-88912111
公司邮箱	cczs1111@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szcczs.net
账户名称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20 1581 5000 5255 247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企业资质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洁净行业企业净化工程壹级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城市园林绿化施工叁级		
中国展览工程企业资质壹级	中国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壹级		
中国多媒体工程系统集成资质壹级	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资质甲级		
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资质壹级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肆级			